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公报

2024

第1期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TONGZHO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年 第一期（总第 19 期）

目 录

1.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通州区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通政发〔2024〕1 号	3
2.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通州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的通知 通政发〔2024〕2 号	16
3.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入市试点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通政发〔2024〕3 号	18
4.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暂行 办法》的通知 通政发〔2024〕4 号	34
5.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皓同志在区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作的 《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通政发〔2024〕5号 41

6.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通州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通政发〔2024〕6号 74

7.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通州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通政发〔2024〕7号 115

8.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通政发〔2024〕8号 181

9.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通政发〔2024〕10号 189

10.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政发〔2024〕11号 194

11.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申报及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通政发〔2024〕13号 207

12.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城市副中心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的通知

通政发〔2024〕14号 216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通州区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通政发〔2024〕1 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2024 年通州区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通州区重要民生实项目

一、改善居住条件（4 项）

（一）新开工 10 个，竣工 5 个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并持续推进老楼加装电梯工作

牵头领导：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期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二）规范物业服务，持续对“12345”市民服务热线物业管理问题诉求量前 100 名的小区进行专项治理

牵头领导：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期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三）完成 4 个供水管线改造提升工程，改善老旧小区群众反映的水压低、水质异常等现象，提升老旧小区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牵头领导：姚伟龙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期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四）加强老旧小区、农村地区蟑螂、老鼠防治，根据季节性特点，定期组织全区鼠蟑预防控制，并加强监管防止反弹

牵头领导：董明慧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期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二、方便市民出行（5 项）

（五）推进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建设，实现 14 个站点全面开工建设，逐步提升城市副中心对外出行效率

牵头领导：卢庆雷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重大项目中心

完成期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六）以精准服务为导向，优化城市副中心区域及拓展区公交线路和公交服务，新开或优化调整公交线路15条，提升群众出行便利性

牵头领导：倪德才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完成期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七）完成西潞苑西一号路道路工程建设，年底前具备通车条件；推进玉桥西路、翠屏路等道路建设，完善区域路网，促进区域微循环，进一步缓解交通压力

牵头领导：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期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八）立足城市副中心重要区域、重要节点，围绕路口安全、秩序、景观、智慧等方面，有序推进15处路口秩序化提升改造工

作，年底前完成5处

牵头领导：倪德才、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完成期限：2024年12月底前

（九）对49条支路进行标识标线更新优化，进一步改善城市交通环境和百姓出行体验

牵头领导：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期限：2024年12月底前

三、提供生活便利（4项）

（十）建成10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推动通州区生活服务业转型升级，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牵头领导：秦涛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完成期限：2024年12月底前

（十一）建成1102街区级家园中心（北泡轻钢地块）并投入使用，推进怡乐园二区社区级家园中心礼堂改造项目，新建北苑家园中心、东小马家园中心2个街区级家园中心和北人厂1个社区级家园中心，增添公共服务设施，加强便民服务

牵头领导：卢庆雷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完成期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十二）在梨园中街等 2 条试点道路建设快充充电桩，平均每条路建设 10 台（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满足新能源汽车用户充电需求

牵头领导：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协办单位：通州供电公司、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期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十三）结合城市治理热点难点，年底前完成 5 个城市治理大脑应用场景建设，为城市管理提供智能化决策支撑，实现高效城市治理

牵头领导：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期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四、优化公共服务（10 项）

（十四）结合需求，选择试点校开通通学定制公交，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义务教育通学服务，减轻家长接送负担，缓解学校周边交通拥堵

牵头领导：董明慧、倪德才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交通局

协办单位：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市规划

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

完成期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十五）积极扩增公办幼儿园学位 720 个，保障幸福里幼儿园、京铁家园幼儿园投入使用

牵头领导：董明慧

责任单位：区教委

完成期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十六）推进“元宇宙+教育”示范工程项目，建设通州区专属 XR 数字化教育云平台，配备 VR 终端 4000 台，覆盖所有中小学校，实现全区中小学随时随地可开展多方面全流程 XR 教育教学应用

牵头领导：董明慧

责任单位：区教委

完成期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十七）落实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项目，为 1900 个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养老、生活照料、心理健康等增值服务

牵头领导：董明慧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期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十八）落实市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奖励政策要求，多途径宣传签约服务内容、扩大群众知晓率，进一步增大签约服务供给，确保 2024 年底前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不低于 95%

牵头领导：董明慧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期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十九）通过建设 5G+院前急救项目，打造通州区一体化院前院内信息联动平台，实现区内医疗机构、急救站点、急救车的互联互通，提前医疗救治，实现“上车即入院”

牵头领导：董明慧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期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二十）建设通州区基层医疗机构信息互联网诊疗管理、监管服务平台，开展在线复诊、开方、审方、处方流转等线上医疗便民服务。建设覆盖 2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智能语音随访系统，定期开展随访、预约提醒和健康教育等服务。建设智能疾病辅助管理系统，提升社区慢病防治效率

牵头领导：董明慧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期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二十一）依托医联体，大力推进辖区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专病特色科室建设。到 2024 年底，力争实现全区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级挂牌的专病特色科室总数达到 17 个

牵头领导：董明慧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期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二十二）充分发挥全区 174 家养老驿站助餐功能，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养老助餐服务

牵头领导：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期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二十三）在晟世嘉园等老龄化较为严重的社区新建 10 家养老驿站，进一步健全就近精准养老服务体系

牵头领导：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期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五、营造宜居环境（6 项）

（二十四）围绕“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反映的高频问题及群众诉求强烈的事项，统筹实施 100 项“小微项目惠民生”工程，加快解决群众身边烦心事、揪心事、操心事

牵头领导：王永杰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期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二十五）完善东郊森林公园餐饮、车船租赁、游玩项目等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公园综合服务能力和游客游园体验

牵头领导：姚伟龙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水务局、宋庄镇

完成期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二十六）在北京城市副中心155平方公里范围内开展2.27万平方米小微绿地建设工程，提升绿色空间的便捷性、共享性和舒适性，为群众打造“出门见绿、起步闻香”的绿色生活空间

牵头领导：姚伟龙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期限：2024年12月底前

（二十七）加强农林领域病虫害防治工作，在北京城市副中心155平方公里范围附属绿地内，统筹开展以美国白蛾为主的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年度防治7万亩次；发布农业病虫害预测预报20期以上，全年开具绿色防治处方1600个以上

牵头领导：姚伟龙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期限：2024年12月底前

（二十八）有效推进居住小区（村）垃圾分类治理工作，完成180个示范类、370个达标类居住小区（村）创建，推动垃圾分类基础、分类效果再提升

牵头领导：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协办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执法局

完成期限：2024年12月底前

（二十九）加强文明养犬宣传力度，依托民警进社区（村）、

网络媒体、座谈会等形式，在全区范围内每月至少开展两次文明养犬宣传活动，全年宣传受众不低于6万人次

牵头领导：谭强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通州分局（养犬办）

完成期限：2024年12月底前

六、丰富文体生活（3项）

（三十）围绕歌唱北京、舞动北京、艺韵北京等板块，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惠民系列文化活动1300场，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

牵头领导：秦涛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完成期限：2024年12月底前

（三十一）围绕展示辖区科技创新成果、科普特色资源，搭建场景式、沉浸式、体验式相融合的临时展陈空间，组织各种现场讲解体验活动不少于12次，打造丰富多彩的科普盛宴

牵头领导：吴孔安

责任单位：区科委

完成期限：2024年12月底前

（三十二）结合各街道乡镇建设需求，为老城区购置安装全民健身工程器材300件；为北京城市副中心155平方公里范围外各乡镇购置安装全民健身工程器材80套

牵头领导：秦涛

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完成期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七、强化社会保障（4 项）

（三十三）进一步拓宽就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 4 万个以上，实现城乡劳动力就业 1.5 万人以上

牵头领导：董明慧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期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三十四）建设筹集政策性住房 2000 套，竣工政策性住房 4414 套，更好满足群众住房需求

牵头领导：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期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三十五）完成 3.6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切实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牵头领导：姚伟龙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期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三十六）依托社会治理大脑建设，推动社会治理专题场景应用创新，初步建设涵盖拖欠工资等专题治理场景，通过网格业务提升、移动端服务深化、小卫星深化应用建设，提高社情民意感知能力，逐步实现基层治理全周期管理

牵头领导：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完成期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八、保障公共安全（5 项）

（三十七）定期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全面排查隐患，及时消除风险，加大对校园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力度

牵头领导：倪德才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期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三十八）对 1300 名安全员、网格员等“七类重点人群”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加强自防自救力量队伍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牵头领导：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

完成期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三十九）加快推进应急通讯、应急指挥、消防救援等专业装备设施更新与升级，构建统一高效、协调联动的应急指挥体系，持续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

牵头领导：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完成期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四十）为全区 5 万燃气用户更换、加装安全型配件，保障

居民家庭用气安全

牵头领导：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期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四十一）加大对老年人防范金融诈骗的宣传及惩治力度，通过专场讲座、发放宣传资料、公告提示等方式，每月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宣传防范工作，全年宣传受众不低于 5 万人次

牵头领导：谭强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完成期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第六批通州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通政发〔2024〕2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区政府批准区文化和旅游局拟订的第六批通州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20项），现予公布。

各街道乡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保护理念，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传播工作，推动通州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作出积极贡献。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4日

第六批通州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属地
1	传统音乐	古琴艺术（闽派）	北京闻天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永乐店镇
2	传统戏剧	皮影戏	北京崔永平皮影艺术博物馆	马驹桥镇
3	曲艺	京东大鼓	北京数字运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西集镇
4	传统体育、 游艺与杂技	民间土棋	北京百年世界老电话博物馆	宋庄镇
5	传统体育、 游艺与杂技	李氏太极拳	北京市通州区武术运动协会	永乐店镇
6	传统美术	面塑	北京净心传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中仓街道
7	传统美术	金属篆刻技艺	北京悦心山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中仓街道
8	传统美术	景泰蓝制作技艺	北京景瑞泰和文化有限公司	宋庄镇
9	传统技艺	纪各庄豆腐制作工艺	通州区潮县镇纪各庄村村民委员会	潮县镇
10	传统技艺	花馍制作技艺	北京艺禾糖小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台湖镇
11	传统技艺	结绳技艺	北京祁开心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仓街道
12	传统技艺	北派动物标本制作技艺	北京瑞麟晟泰科技有限公司	宋庄镇
13	传统技艺	景泰蓝制作技艺	北京蓝色土壤文化有限公司	张家湾镇
14	传统技艺	马尾绣技艺	北京丽鑫服饰文化有限公司	临河里街道
15	传统技艺	书画装裱修复技艺	北京市通州区郎府文雅斋裱画部	西集镇
16	传统技艺	传统烧鸽技艺	南北鸽（北京）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梨园镇
17	传统技艺	书画装裱修复技艺 （苏裱）	北京海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宋庄镇
18	传统技艺	书画装裱技艺	北京潞通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西集镇
19	传统技艺	京绣	针线温柔（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通运街道
20	传统技艺	通州瓢豆腐制作技艺	北京鑫农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集镇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通州区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试点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通政发〔20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委、办、局：

现将《通州区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推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日

通州区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 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推进方案

为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自然资源部工作安排，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2〕34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64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的函》（京规自函〔2023〕1655号）等文件，结合通州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现状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为目标，以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为前提，以落实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权能、形成竞争公平有序的市场配置机制和监管规则、有力保护市场交易主体权利为主线；牢牢守住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切实抓住“两项前置条件”，紧盯“三项负面清单”，同时积极探索“两项重点机制”；坚持审慎稳妥推

进，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市场交易规则和服务监管体系，完善规则明晰、程序规范、监管到位的入市流程；探索农民集体更好实现对其土地资产的自主管理权，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合理平衡国家、集体和农民个人利益；探索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等进入土地二级市场，激活农村土地资源要素，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规划引领，合理确定用地计划

坚持规划引领和“村地区管”原则，政府统筹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用地类型和用地强度等；坚持把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作为工作前提，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按照副中心及拓展区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布局合理安排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加强土地供应计划管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规模、布局、结构、时序等纳入通州区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2. 坚持问题导向，有序推进提质增效

紧盯“三项负面清单”，即不能通过农用地转为新增建设用地入市（凡规划为建设用地的试点利用项目除外），不能把宅基地纳入入市范围，符合入市条件的土地不能搞商品住宅开发。加快农村低效产业调整腾退和升级改造，做好与首都功能、产业、人口的承接协调，实现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3. 坚持统筹兼顾，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利益

审慎稳妥推进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健全完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中的收益分配和使用机制，协调好政府、集体土地所有者、使用者等各方利益关系，统筹各种规划下土地权利人之间的利益均衡，使农村集体和农民获得长期收益，确保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4. 坚持公开公平，规范产业准入

以促进通州区产业升级为目标，行业主管部门严格审查产业方向，提出产业准入相关要求。充分引入市场竞争，公开、公平、公正地确定土地使用权人，提高土地利用效益，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三）工作目标

通过试点，进一步明确通州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范围、土地用途、入市方式和程序、监管环节，保障入市土地权能，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中交易；探索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科学规划和用途管制路径，盘活空闲、废弃和低效利用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提高集体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探索形成可复制、易推广的试点成果，从入市规则、路径和机制等方面，为全面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提供更为完善的制度、政策和措施保障。

二、试点内容

通州区结合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需要，充分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在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承接功能疏解，落实职住平衡要求，保障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方面进行重点研究。按照《工作方案》要求，着重在以下几方面深化试点工作。

（一）适用范围及出让方式

本次试点适用范围为通州区全域范围内，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项目。

（二）入市实施主体

结合通州区“村地区管”实际情况，由乡镇联营公司作为入市实施主体。同时，通过联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方式明确联营公司作为入市实施主体的各项具体权利。

（三）土地用途

为满足乡村振兴发展用地需求，结合副中心发展产业需要，严格规范入市土地规划用途，本次试点工作规划用地用途可包括工业、商业、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功能。

（四）出让年限

土地出让期限最高不得超过同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

（五）产业准入

由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组织召开区产促会，指导确定产业发展方向，明确产业准入条件，在土地供应前对拟引入产业和企业资格进行预审并出具预审意见。

（六）入市地价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前，入市实施主体委托具备资质的地价评估机构，以基准地价为基础进行土地价格评估。最终以区级联席会审议并报区政府审批为准。（待市级集体建设用地地价标准体系出台后，按照市级文件执行）

（七）土地收益分配

综合考虑土地增值收益情况，按照土地征收转用与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取得的土地增值收益在国家和集体之间分享比例大体平衡以及保障农民利益等原则，依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41号）文件，调节金按照土地增值收益的20%—50%征收。

（八）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项目周边的市政道路建设投资，按照道路级别划分，主次干路按照现行投资体制执行，建设工作随上市项目进度统筹实施；由区内投资的支路建设费用，纳入上市项目土地前期整理成本，随上市项目进度统筹实施。市政道路建设涉及的征地拆迁费用，如无法纳入上市项目土地成本，优先争取市级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区内解决。

（九）审批流程

在自然资源部规定的关于入市手续办理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副中心赋权优势，形成“党工委统筹、区级负责、区级审批”的

工作体系，区级各部门本着简化项目办理流程为原则制定审批办法。

三、工作机制

（一）专班设置

成立通州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专班（以下简称“专班”），部署、指导并统筹推进通州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以下简称“入市试点”）；专班组长由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常务副区长和分管城建、农业农村、文旅及产业的副区长担任。成员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副中心管委会自然资源管理处、副中心管委会规划编制处、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重大项目中心、区金融办、区税务局、拟入市项目所属乡镇政府及涉及的其他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根据工作需要，专班成员可调整增减。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城建的副区长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常务副局长兼任；专班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处级负责同志为办公室成员，一名科级同志为联络员，负责入市试点工作专题研究、沟通协调和日常联络工作。

（二）职责任务

1. 专班职责

专班在入市试点各个阶段组织召开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会，会议由组长主持召开。负责研究推动入市试点工作的重大政策、重大问题或专项问题，部署年度入市计划，推动试点工作有序实施；会议纪要经专班组长审定后印发。会议纪要印送专班组长、副组长、成员单位，以及与会议有关的相关部门；各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能或专班部署，负责相关政策的研究拟定、相关工作在本领域的组织和落实，并将实施情况及时向专班及办公室报告；在入市专班领导下，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审核联席会（以下简称“联席会”），负责项目前期整理成本、入市地价、出让方案等相关审核工作，由主管城建的副区长组织召开，入市专班成员单位视工作职责参会；办公室不定期组织召开办公室工作会议，落实专班议定和交办事项，及时沟通各方面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协调入市试点有关问题，推动入市具体工作；统筹协调有关方面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等，编发通州区试点专班工作会议纪要，收集整理信息资料，为专班决策提供参考；办公室会议议题，应根据专班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确定。会议由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办公室成员参加会议。

2. 成员单位职责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负责联席会日常工作，包括土地整理验收、地价、出让方案等工作的初步审核、会议组织及报批；利用市级平台组织招拍挂入市活动；负责规划、农转用、占地、不动产登记等手续办理。

副中心管委会自然资源管理处：负责做好与市级协调机制的沟通对接工作；指导通州区试点工作。

副中心管委会规划编制处：负责做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项目规划研究与审批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对集体产业项目进行核准或备案。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对内资的工业、信息化领域的集体产业项目进行核准或备案。

区财政局：负责指导入市实施主体缴纳土地收益调节金；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研究土地收益调节金收取比例；统筹做好集体产业项目周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保障。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调市文物研究所加快推进项目考古、勘探及发掘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核项目是否达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依规批复项目土壤污染评价。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统筹全区集体土地范围内地上物腾退补偿标准；负责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的施工许可办理、质量安全监督、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区交通局：负责协调市交通部门取得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批复。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规范联营公司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中的各项工作；按照“三资管理”规定，制定收益分配规则，监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收益分配等相关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协调市水务部门取得项目水影响评价部门回

复意见。

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召开产促会，由产促会指导确定产业发展方向，明确产业准入条件，在土地供应前对拟引入产业和企业资格进行预审并出具预审意见。

区重大项目中心：根据试点项目需要，协调相关部门加快手续办理，提供全程代办服务。

区金融办：负责研究制定融资指导意见；根据试点项目融资需求，协调金融机构支持集体产业项目融资。

区税务局：负责提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相关税收政策支持。

相关乡镇政府：组织和指导土地所有权人、联营公司具体做好试点项目的实施工作；对项目入市方案进行初审并出具书面意见。

（三）其他事项

专班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稳妥开展入市试点有关重大问题研究，认真落实专班部署的相关工作和议定事项，推动各项政策措施的制定和实施；各成员单位拟定的入市试点相关政策，应及时向办公室报告，重大政策应报请专班会议讨论决定；各成员单位应及时报告重要工作任务落实情况、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及应对措施，由办公室汇总后上报专班。

四、实施步骤

试点工作为期两年，2023 年启动，2024 年底结束。总体分

为准备部署、完善政策、深化实施、试点总结四个阶段。

（一）准备部署阶段（2023 年 3 月—2023 年 8 月）

成立通州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专班。召开试点工作部署会，传达上级开展试点的工作要求和任务。明确部门责任分工，在组织、人员、经费、工作等方面建立保障措施；开展试点前期调研，摸清集体土地利用管理现状、存在的问题、各职能部门的管理职能分工情况等，为试点实施政策的制定和下一步工作的开展夯实基础。

（二）完善政策阶段（2023 年 8 月—2023 年 10 月）

制定和完善试点工作计划，细化实施路径，明确目标、细化任务；从政策制度、管理机制、技术操作等层面完善试点配套政策文件，确保试点工作规范有序、风险可控；审慎稳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

（三）深化实施阶段（2023 年 9 月—2024 年 12 月）

按照年度供地计划，稳妥推进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具体工作，探索多种形式供地方式及收益分配机制，研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与集体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协同机制。

（四）试点总结阶段（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

总结符合通州区实际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典型经验和做法，形成通州区入市试点工作报告，报市入市协调机制办公室，并做好验收工作，接受上级对试点工作的考核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宣传引导

加强对试点典型案例、试点成效的总结推广，及时宣传报道试点工作中的新举措、新成效、新亮点，为深化入市试点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进一步健全信息发布制度，充分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and 市场主体参与入市试点工作的积极性，提高社会各界的参与感和获得感，促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市场的培育和发展。

（二）加强监督管理

关于落地项目的后期监管，由各乡镇政府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利用分阶段进行全周期监管。重点监管成交价款缴纳情况、出让合同履行情况、工程建设及竣工验收情况、准入条件落实及发展情况、运营期各项财务指标和税收状况、土地收益金存储使用等。土地使用权到期后，达到协议约定要求和条件的可以优先续约。土地使用权的退出参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退出条件执行。

附件：通州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审核管理程序

附件

通州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审核管理程序

为规范通州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64号）要求，结合通州区实际，特制定本程序。

第一条 [入市实施主体]入市实施主体为乡镇联营公司。

第二条 [授权批复]乡镇政府向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致函，提出具体项目授权申请，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初审后报区政府审批，由区政府向联营公司印发授权批复，明确其实施主体身份和具体工作内容。

第三条 [纳入供地计划]乡镇政府及时梳理拟入市地块，结合各类影响因素，合理考虑入市时序。区政府统筹安排年度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供地计划。

第四条 [编制实施方案]入市实施主体组织编制土地前期整理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资金来源、规划实施、产业方向、资金平衡、收益分配等。项目用地规划综合实施方案若包含上述内容的，可不再单独编制土地前期整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由乡镇政府进行初审，经入市专班办公室会议审查后提请入市审核联席会议审议，报区政府审批。

第五条 [土地前期手续办理]入市实施主体需完成土地入市前手续办理。包括规划条件、项目核准、占地批复、多规合一供审意见、水评、交评、考古、土壤污染评价、市政综合等入市前必要前期手续。

第六条 [产业准入]由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组织召开区产促会，指导确定产业发展方向，明确产业准入条件，在土地供应前对拟引入产业和企业资格进行预审并出具预审意见。

第七条 [土地前期整理验收]土地前期整理完成后，由入市实施主体组织验收材料及现场测绘成果，报入市审核联席会议审议。

第八条 [土地前期整理成本审核]土地前期整理完成后，由入市实施主体委托具备资质的审计机构对前期整理成本进行审计，成本主要包括前期费用、地上物补偿、占地费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财务费用、管理费、审计费及相关税费等。审计结果经入市审核联席会议审议后报区政府审批。

第九条 [确定入市价格]入市实施主体委托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参照国有土地评估技术规范进行评估，可视市场情况、项目运营模式、区位条件等综合因素进一步研究确定地价评估浮动修正系数，评估结果经入市审核联席会议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

第十条 [拟订入市方案]入市实施主体组织编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案，明确入市地块位置、面积、现状、规划用途、规划条件、权属情况、产业准入、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开发

程度、使用期限、入市方式、入市价格、竞买人资格、地价款缴纳、收益分配、违约责任及处置程序等相关内容，并经集体经济组织民主决策形成决议后向乡镇政府提出入市申请。

第十一条 【乡镇政府初审】乡镇政府收到申请后，应对申请入市宗地的入市方案内容进行初审，出具入市初审书面意见，报区入市专班办公室审查。

第十二条 【入市专班办公室审查】区入市专班办公室收到申请后，组织成员单位对申请入市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地块权属情况、入市方式、入市价格、竞买人资格设置、基础设施等配套情况、是否符合本市供地政策和建设用地标准，以及其他有关条件进行审查。

第十三条 【入市专班联席会审议】区入市专班办公室会议审查通过后，提请入市审核联席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将项目入市方案、项目申请材料和审议结果报区政府。

第十四条 【区政府批准】区政府审核同意后，进行审批。

第十五条 【组织入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可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人。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参照现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方式组织公告和入市工作。

第十六条 【土地成交与合同签订】按照入市公告要求，履行土地成交相关程序。土地确认成交后，由入市实施主体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分别报乡镇政府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备案。

出让合同须载明土地界址、面积、用途、规划条件、使用期限、交易价款支付、交地时间和开工竣工期限、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约定提前收回的条件、补偿方式、土地使用权届满续期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处理方式，以及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第十七条 [地价款缴纳]土地成交价款由土地受让方直接支付至乡镇联营公司，由乡镇联营公司按照规定比例向区财政缴纳土地收益调节金。

第十八条 [权属登记及项目建设]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完成入市交易、缴清土地价款和相关税费后，使用权人可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并参照国有建设用地方式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乡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等手续。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通州区集体经营性
建设用地入市暂行办法》的通知

通政发〔20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委、办、局：

现将《通州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日

通州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为依法规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结合通州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通州区行政区域内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

第三条 [基本原则]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1. 坚持规划引领，合理确定用地计划

坚持规划引领和“村地区管”原则，政府统筹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用地类型和用地强度等；坚持把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作为工作前提，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按照副中心及拓展区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布局合理安排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加强土地供应计划管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规模、布局、结构、时序等纳入通州区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2. 坚持问题导向，有序推进提质增效

紧盯“三项负面清单”，即不能通过农用地转为新增建设用地入市（凡规划为建设用地的试点利用项目除外），不能把宅基地纳入入市范围，符合入市条件的土地不能搞商品住宅开发。加快农村低效产业调整腾退和升级改造，做好与首都功能、产业、人口的承接协调，实现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3. 坚持统筹兼顾，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利益

审慎稳妥推进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健全完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中的收益分配和使用机制，协调好政府、集体土地所有者、使用者等各方利益关系，统筹各种规划下土地权利人之间的利益均衡，使农村集体和农民获得长期收益，确保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4. 坚持公开公平，规范产业准入

以促进通州区产业升级为目标，行业主管部门严格审查产业方向，提出产业准入相关要求。充分引入市场竞争，公开、公平、公正地确定土地使用权人，提高土地利用效益，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第二章 入市方式和条件

第四条 [入市实施主体] 乡镇联营公司作为入市实施主体；同时，通过联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方式明确联营公司作为入市实施主体的各项具体权利。

第五条 [入市方式及用途]为满足乡村振兴发展用地需求，结合副中心发展产业需要，严格规范入市土地规划用途，本次试点工作规划用地用途可包括工业、商业、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功能。入市方式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

第六条 [入市年限]土地出让期限最高不得超过同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

第七条 [入市条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拟入市地块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二）符合国家、本市和本区产业政策、土地使用标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等规定；

（三）无违法用地行为，无司法机关依法裁定查封或其他形式限定土地权利的行为；

（四）具备必要的通路、通水、通电、土地平整等开发建设条件；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年度计划]区政府统筹管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尊重农民意愿，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市场状况和所有权人意向申请，控制节奏，统筹安排年度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计划。

第三章 地价管理和收益分配

第九条 [地价管理]我区试点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地价原则上暂时参照国有土地评估技术规范执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前，入市实施主体委托具备资质的地价评估机构，以基准地价为基础进行土地价格评估。对于副中心 155 平方公里范围外项目，根据其所处圈层并结合运营方式引入不同修正系数，自持运营部分修正系数取 0.4—0.6 左右，销售部分修正系数取 0.6—0.8 左右。其中，第一圈层包括台湖镇（通州片区）、宋庄镇（徐尹路以南）、马驹桥镇（通州片区）；第二圈层包括潞城镇、宋庄镇（徐尹路以北）、张家湾镇、西集镇；第三圈层包括漷县镇、于家务乡、永乐店镇。地价评估结果最终以区级联席会审议并报区政府审批为准。（待市级集体建设用地地价标准体系出台后，按照市级文件执行）

第十条 [土地增值收益分配]综合考虑土地增值收益情况，按照土地征收转用与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取得的土地增值收益在国家和集体之间分享比例大体平衡以及保障农民利益等原则，依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41 号）规定，由入市实施主体按照土地增值收益 20%—50%的比例，向区财政缴纳土地收益调节金。

第四章 土地使用权登记和抵押

第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登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受让方在缴清土地价款和相关税费后，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抵押】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物可以设定抵押权。土地使用权抵押，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签订抵押合同，设定抵押关系应依法办理抵押登记。

第五章 土地使用权续期和收回

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期限届满续期】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使用期限届满，受让人要求继续使用土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出续期申请。经出让人和协调机构同意继续使用土地的，应重新签订出让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并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土地使用权收回】受让人依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未违反合同约定，在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得收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受让人未申请续期的，或者申请续期但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权由集体经济组织无偿收回，

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处理。

因公共利益需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需征收为国有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终止合同；出让人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按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给予适当补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办法实施] 本暂行办法在通州区试点范围内试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遇国家或北京市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本暂行办法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皓同志在区七届人大 五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通政发〔2024〕5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郑皓同志在通州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大会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按照报告中确定的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扎实推进本单位2024年的工作，进一步激扬斗争精神，激发进取品格，提升能力水平，提振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凝聚谋发展、促发展的强大合力，为打造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城市发展样板而不懈奋斗。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日

政府工作报告

——2024 年 1 月 4 日在通州区第七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通州区人民政府区长 郑 皓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通州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2023 年工作回顾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我们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推动城市副中心“立长远、强功能，全面上台阶”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区政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北京和城市副中心系列指示批示精神，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引领，立足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和新时代首都发展全局，聚焦回答市委“二十年之问”，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全面落实区委

七届五次、六次全会安排部署，圆满完成了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步伐持续加快。

一、宏伟蓝图徐徐展开，千年之城蓄势而起

奋力答好“二十年之问”，深学笃行成效明显。聚焦区委“三大三强”活动要求，盯着先进找差距、锚定目标争一流，形成了一批时效性高、针对性强、操作性好的研究成果。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602条区级任务措施有序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工作方案（2019年—2022年）》100项重点任务顺利完成，规划综合实现率达到49.7%。“十四五”规划实施基本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经济运行持续向好，千亿投资全面落地，建安总量保持全市第一，持续为全市投资大盘加码添秤。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财源建设固基提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4.11亿元，同比增长5.2%。国家卫生乡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国家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等一批创建工作完成申报和初步验收，成功摘取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优秀”试点县等金字招牌。

控规落地全面提速，城市框架加快成型。深耕细作“一张蓝图干到底”，《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年—2035年）》正式获批，全市首个非建设空间规划《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非建设空间规划及镇村实施指引（2021年—2035年）》编制完成，九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报送市级审查。行政办公区二期建成，第二批市级机关启动搬迁。运河商务区累计完工470万平方米，远

洋乐堤港项目全部竣工。文化旅游区六大重点项目加快建设，“湾里”项目诺岚酒店工程完成主体结构封顶。12宗经营性用地入市交易。温潮减河工程先行启动区正式进场施工，16个村征地协议签订全部完成。地铁6号线南延主体结构完成30%，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主体结构完成85%，东六环入地改造实现双向隧道贯通，北京艺术中心、北京城市图书馆、北京大运河博物馆精彩亮相。

区域协同不断深化，一体化发展步伐加快。《中共北京通州区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 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实施方案》和三年行动计划160项任务落地实施，与雄安新区共同签署《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战略合作协议》，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挂牌运行，台马地区事务联席会等通亦协同措施落地见效。轨道交通22号线通州段完成总工程量的46%，厂通路、通清路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厂通路跨潮白河大桥完成总工程量的50%。共同举办2023年北京通州·河北廊坊北三县项目推介洽谈会，签约合作项目50个。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通州中心正式运营。副中心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办事大厅在河北省大厂县、天津市武清区揭牌运行，在全国率先实现政务服务跨区域通办，服务事项达3600余项。区妇幼保健院签约托管大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潮白河生态绿带（通州区与北三县交界地区）规划（2021年—2035年）》审议通过，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形成初步成果。

二、产业结构加快转型，经济发展稳中有进

产业组织效能提升，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坚持以政策支持增强发展活力。密集出台 2023 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支持细则、国有工业用地先租后让管理办法、“医药十条”等一系列意见措施，兑现“通八条”“金七条”“种十条”等产业扶持资金 9.2 亿元。坚持以精准招商强链补链。成功举办副中心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首届副中心医产协同大会。“四个一”招商机制促成产业项目落地 144 个。新设市场主体 2.37 万户，同比增长 46.06%。副中心首个国际招商联络站（香港站）揭牌成立。坚持以优质服务助企纾困解难。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 6.0 版改革措施。走访“服务包”企业 2461 家次，在服务企业协同考评中排名全市前列。建立健全“云窗口”服务模式，市区街（镇）村（居）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全面构建，区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百分百“全程网办”。

产业集群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增势赋能。国投云网、中建新科等 17 家央企二三级公司实现落户，累计达到 93 家。首家市属国企总部大楼北投大厦基本建成，首旅集团、华夏银行总部大厦建设全面推进。新引入市属国企及下属企业 6 家，累计达到 61 家。盈科律师事务所等 43 家高端商务服务企业实现入驻，中关村科金等 51 个金融及关联项目相继落地，全区金融及关联机构达到 430 余家。城市运动中心、海昌海洋公园项目签约落地文化旅游区，顶点公园项目实现供地。博格华纳扩产项目竣工投产，奥托博克部分产线实现试运行。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启动建设。中关村通州园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张家湾设计小镇新增元宇

宙企业 24 家，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通州园）新引入重点企业 89 家，西北工业大学北京研究院项目开工建设。潮县医药健康产业园一方健康谷正式开园，春立正达医疗器械成功申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绿竹生物在港交所正式上市、良安科技成功挂牌新三板。全年新增创新型中小企业 129 家、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96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6 家，科创功能不断强化。

消费市场加快恢复，文旅商融合迈出新步伐。抓纲举目构筑消费新高地，环球度假区累计接待游客千万人次，环球主题公园单日最高入园人数突破 5 万人，城市大道成功入选北京十大商业模式创新品牌，环球流量溢出持续带动周边民宿消费升级。提质培优点燃消费新亮点，远洋乐堤港、新光大“日咖夜酒”开业运营。12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顺利通过市级验收。成功举办北京（国际）运河文化节、大运河音乐节等系列品牌活动，运河经济效应和活力加速释放。

三、新老融合焕发魅力，城乡共荣步伐加快

下好下足“绣花”功夫，城市更新提档升级。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正式提请市级验收，全年拆除违法建设 305.2 万平方米，腾退土地 307.7 公顷，疏整促专项行动年度任务全面完成。行政办公区周边和老城区怡乐中路等区域环境整治全面完工，18 条道路架空线入地、14 条道路“有路无灯”完成改造。潞河中学北街等 8 条背街小巷获评首都文明街巷称号，北苑北路获评 2023 年十大“北京最美街巷”。老旧小区改造完工 14 个，加装

电梯投入运行 30 部，云景里小区“评定分离”“施工楼栋长”机制在全市推广应用。5 个家园中心开工建设，城市绿心荣获北京市城市更新最佳实践项目。

持续强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成效初显。成功举办第三十届中国北京种业大会，签约量历史最高。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完成创建。159 个平房村污水治理工程全面完工。梨园镇西总屯村撤村建居试点工作顺利完成。耕地保护任务全面完成，于家务乡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试点工作扎实推进。生态林全部移交集体林场养护管理，形成规模化林下经济 5680 亩。乡村民宿实现良好发展，台湖镇唐大庄村成为全区第一个乡村民宿集中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居全市前列。

突出重点项目引领，特色小镇多点开花。张家湾设计小镇北京国际设计周永久会址正式启用，张家湾镇“六小村”棚改项目整体签约率达到 98%。国家大剧院台湖舞美艺术博物馆开馆运行，北投台湖演艺酒店建成投用，承载戏剧创作等功能的图书城“8 字楼”实现外立面亮相。《宋庄艺术创意小镇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 年—2026 年）》上报审批，成功举办第 13 届中国·宋庄文化艺术节，中国艺术研究院工笔画院等重点项目签约落户，潞城、马驹桥、西集、潮县、于家务等特色小镇和永乐店新市镇持续积累优势。

四、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宜居品质不断提高

党建引领多元共治，基层治理激发活力。深化基层治理年重点任务全面完成，“千名代表问政问需”“副中心有我”委员基层

协商议事机制等治理品牌不断涌现，“党建引领 多元有你”工作法获评全国社区治理“十佳”案例，“马桥近邻”“零距离”“邻家邻”“临河邻里”等治理抓手持续推动共建共治走深走实。统筹实施“小微项目惠民生”工程 301 项，张家湾镇、台湖镇、宋庄镇、马驹桥镇成功退出治理类街乡镇，接诉即办考评成绩排名全市第七。

科技赋能持续深化，数智城市纵深推进。累计建成 5G 基站 3047 个，基本实现 5G 网络室外连续覆盖。初步构建政务数据“汇聚—互通—共享”体系。“经济大脑”一期建设全面完成，“城市治理大脑”五大场景加快构建，全市首个“热线+网格+吹哨报到”一体化平台建成投用。数字化社区试点建设基本完成。数字化虚拟物业服务平台上线应用。智慧园区管理场景初步建成。全国首批、全市首个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一期投入运行。

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城市运行更有保障。漷马路等 5 条道路具备通车条件，九德路等重点交通项目建设全面推进。耿庄桥等 5 处重点区域完成疏堵整治，路口秩序化改造标准体系初步建立。新开通、优化公交线路 24 条，挖潜共享停车位 850 个。永乐店 11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建成投产，创意园等 5 项变电工程顺利开工。完成 4 个小区自备井置换和 30 个村庄供水管线改造，台湖镇银河湾等一批小区（社区）完成水源切换，惠及群众超 9 万人。

五、生态本底筑牢夯实，绿色发展提质增效

顶层设计持续完善，绿色转型步伐加快。《北京城市副中心

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通过中央审定。新开工装配式建筑 135.1 万平方米，完成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 95.4 万平方米。全国首个新型电力系统地方标准发布实施，新型电力系统实验基地正式成立。副中心政务服务大厅等地源热泵供热供冷项目建设完工。在全市率先开展用能和碳排放综合评价试点，首批项目核减二氧化碳排放 6000 余吨。新增、更新电动公交车出租车 338 辆、电动自行车充电桩 1.6 万个，北苑及温榆河三网融合慢行示范区建设完成。深入开展节能宣传周系列活动，节约型机关创建率达 100%。

深入推进系统治理，环境质量持续向好。搭建建筑工地数字化监管平台、渣土车智慧监管系统，“常规部署”“精准点穴”融合推动“三尘”共治取得新成效，全区裸地面积同比减少 50%。河东资源循环利用中心一期正式运行，萧太后河景观提升及生态修复一期、港沟河及凤港减河治理工程全面完工。24 处断面不达标点位通过源头治理完成阶段性目标。8 个国市控考核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Ⅳ类以上，其中 4 个实现Ⅲ类水质。《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花园城市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广渠路东延绿化工程主体完工，云景公园、运河生态公园建成开园。

绿色金融动能强劲，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国家级绿色交易所启动建设，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构获批设立，北京绿色交易所碳配额和环境权益累计成交突破 1 亿吨。全国首支 ESG 主题股权投资基金完成设立、首个城市级 ESG 数据中心加快筹建，与国家金融管理部门联合印发全市首个《北京地区银行业保险业

绿色金融体制机制建设指引(试行)》。《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及入库标准编制完成,拟入库项目146个。北京银行落地首笔“京行碳e贷”业务,北银理财完成首批新能源公募REITs投资。北京农商银行绿色金融专营机构获批成立,工商银行绿色支行完成首个国家级“绿色网点”认证,全区绿色信贷余额超300亿元。

六、民生保障普惠发展,人民福祉持续增进

社会事业健康发展,公共服务提质增优。北京市十一学校通州实验学校挂牌成立,景山学校通州分校高中部等实现招生,北京第一实验学校等投入使用,全区新增中小学学位1.3万个。教师交流轮岗1257名。友谊医院通州院区二期全面开诊,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建设完工,北京胸科医院医疗综合楼主体结构封顶。AED(半自动体外除颤器)公共场所覆盖率处于全市领先水平。大运河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作全面完成,路县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加快推进。潞城全民健身中心具备运营条件。成功举办北京城市副中心马拉松、通州运河半程马拉松、全国电动冲浪板联赛(北京站)等一系列品牌活动。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验收全面完成,气象、地方志、保密、地震、红十字、残疾人、慈善、宗教等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

社会保障坚实有力,民生福祉持续改善。深挖就业岗位6.4万个,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2.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86%。区养老院建设完成,11家养老服务驿站、养老照料中心建成投用,养老助餐服务评审排名全市前列。启动普惠托育服务

试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实现街乡镇全覆盖。住房保障持续强化，竣工各类保障性住房 1.6 万套，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面完成。扎实开展多轮次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完成天然气及液化气安全型配件更换 17.5 万户，“企安安”系统企业自查和政府监管检查实现全覆盖，320 家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全面完成。新建消防站 21 个，应急救援响应处置效率大幅提升。全面落实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各项措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挂牌成立，有力保障各类传染病形势平稳可控。扎实推进平安通州建设，深入开展信访接待下基层，累计摸排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6684 件，社会发展环境保持稳定、人民群众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七、改革创新蹄疾步稳，自身建设全面加强

重点领域多点发力，改革实践亮点纷呈。《通州区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推进方案》获批实施。东小马地块实现“交地即交证”、邓家窑地块实现“拿地即开工”，存量房交易“带押过户通州方案”在全市推广。“副中心用地功能兼容与建筑复合利用”作为北京唯一案例获评中国改革年度市域改革案例。国防动员体制改革等专项任务有效落实。

对外交往加速“升温”，开放水平量质齐升。《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推进国际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 年—2025 年）》全面实施，与日本东京都文京区友好城市关系持续深化。借助京港洽谈会平台优势，与香港新华集团等 7 家重点企业签订合作协

议。“两区”建设新增入库项目 1110 个、落地项目 819 个，排名全市前列。通州组团在自贸试验区组团分类评价中排名第一，获评 A 类园区。中阿国际资本中心、中阿国际财富中心联盟等金融协作项目正式落地。实际利用外资 1.9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9.6%。成功举办首届通州·全球发展论坛、全球财富管理论坛等品牌活动，副中心国际知名度、美誉度进一步提升。

政府自身建设切实加强，行政效能加快提升。按照区委统一部署，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政府系统广大党员干部敢碰硬的作风、争一流的本领、抓落实的成效全面提升。认真落实中央及北京市环保督察、审计署及北京市审计监督各项要求部署，举一反三确保整改落实到位。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提高。在全市率先开展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全面实行公务用车统一制度规范、分级分类管理。巩固和拓展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成果，全面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共同推进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强化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得到巩固。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全年办理市区两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396 件，办复率 100%。

各位代表！一年来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举旗定向、掌舵领航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牵头抓总、全面推动的结果，是区委直接领导、强力推进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监督和支持的结果，是各位代表和委员共同凝聚智慧、倾

心建言献策的结果，是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驻通部队、武警官兵、公安干警、驻通中央及市属单位、兄弟区和津冀地区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区人民共同努力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通州区人民政府，向辛勤工作在全区各条战线的干部职工、向所有关心支持参与副中心建设发展的各界人士和全区人民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标党的二十大作出的新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京津冀协同发展作出的新指示，对照市委“二十年之问”的新要求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盼，我们在工作中还存在差距和不足，面临不少风险和挑战。**具体表现在：**一是城市承载力和带动力还有不足，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京津冀协同发展桥头堡作用发挥得也不够充分，还需在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和区域协同发展中取得更大突破。**二是**经济高质量发展面临诸多挑战，产业发展有布局无集聚，企业缺大少强，还需持续提升产业发展能级和内生动力。**三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七有”要求“五性”需求还有一定差距，在城市治理、污染防治、安全生产等领域还存在薄弱环节，还需进一步加力发力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四是**以改革思维、改革办法解决发展面临的突出矛盾问题成效还不够明显，还需进一步打破传统思维和路径依赖，打通各类先行先试政策和项目落地的“最后一公里”。**五是**政府系统部分干部跳起摸高、办就办好的意识和本领还不够强，还需努力锻造与副中心建设高标准高要求相匹配的作风素质和能力水平。对于这些问题和不足，我们将高度重视，

扎实认真加以解决，全力以赴推动各领域工作全面上台阶、奋力开创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2024年工作的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

2024年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十周年，是推动首都北京新“一翼”建设取得新进展、再出新成果的重要一年，是保持“高质量发展步伐加快”良好态势，推动副中心建设积厚成势、加速实现跃升的拼搏奋进之年，做好全年工作至关重要。

在全区上下铆足干劲、奋勇争先、全力以赴回答“二十年之问”，推动副中心建设再上新台阶的关键节点，区委七届七次全会审议通过了《通州区委关于答好市委“二十年之问” 加快打造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城市发展样板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通州区委关于答好市委“二十年之问” 加快打造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城市发展样板的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意见》《三年行动计划》成为我们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推动工作的行动纲领和重要抓手。

走好“样板”之路，需要我们对标《实施意见》《三年行动计划》强信心、重落实。《实施意见》《三年行动计划》为打造什么样的“城市发展样板”、如何打造“城市发展样板”提供了更加清晰的思路、更加明确的要求和更加精准的路径。我们要进一步增强信心和决心，咬定目标不动摇、紧盯任务不放松，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民生导向，树牢全局思维、系统思维、协同

思维和底线思维，按照《实施意见》和《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要求，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有力落地见效，推动副中心高质量发展从点状突破向全面拓展深化。

走好“样板”之路，需要我们瞄准“11311”工作体系促转型、求跨越。当前副中心正处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滚石上山、爬坡过坎的攻坚阶段，逆水行舟的奋发竞进阶段。区委立足副中心阶段性特征和发展规律，确定了“11311”科学工作体系。我们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拓宽思路视野、突出工作重点，坚持以“二十年之问”为目标，以党建为统领，以高水平城市建设、高质量经济发展、高效能社会治理“三驾马车”并进为重点，以数字化转型为支撑，以增进民生福祉为追求，建成增减相适、协同共进，经济活跃、质量卓越，创新驱动、数智赋能，绿色低碳、和谐共生，产城一体、城乡协调，共建共治、乐活乐享的城市发展样板。

走好“样板”之路，需要我们深化主题教育、“三大三强”活动成果优作风、提质效。“三大三强”活动与主题教育接续开展、无缝衔接、有机融合，全区党员干部唯实惟先、善作善成的能力素质得到有效提升。我们要对标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勇挑重担，真抓实干**，坚持以项目化、清单化推动各领域、各方面工作计划、实施方案落实落细。**攻坚克难，敢于创新**，坚持发扬斗争精神，紧盯重要领域、关键环节，更加善于用创新思维和改革办法破解难题，推动形成更多具有副中心特色的创新经验。

提升标准，务求实效，保持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状态，以更高的工作标准、更快的工作节奏、更优的工作质量，努力交出副中心建设优异答卷。

2024 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市委历次会议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城市副中心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区委七届七次全会部署，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以回答好“二十年之问”为总目标，以“11311”工作体系为主抓手，狠抓副中心控规和高质量发展意见落地，着力处理好与雄安新区、与中心城区、与北三县等周边地区“三个关系”，紧盯提升综合承载力、经济内生动力和城市吸引力“三个着眼点”聚势发力，强化党的建设、改革创新、作风建设“三个保障”，在打造城市发展样板的新征程上推动各项工作全面上台阶，为答好“二十年之问”跑好第一棒。

2024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千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4%；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能耗强度、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排放完成市级下达的任务。实现这些任务目标，重点做好以下七方面工作。

一、坚持以实施副中心控规为引领，全面推动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迈入新阶段

围绕重大项目、重要领域、重点区域，进一步加强系统谋划、全局统筹，加快把高标准的城市规划蓝图变为高水平的城市建设

现实画卷。

高质高效筑牢城市框架。深入落实《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工作方案（2023年—2025年）》96项任务，扎实推进区级重点任务清单落实落地，编制城市建设实施导则体系，推动《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非建设空间规划及镇村实施指引（2021年—2035年）》落地实施。加快运河商务区重点组团建设，力争累计完工500万平方米。积极推进环球主题公园后续项目及二期谋划研究。实现文化旅游区“湾里”项目全部完工、通马路综合交通枢纽和环球影城北综合交通枢纽项目主体结构完工，力促海昌海洋公园、城市运动中心等项目落地开工。延伸发展IP设计、动漫游戏、演艺娱乐等文旅产业链条，推动北部产业带规划建设，最大限度释放环球主题公园溢出效应。确保六环高线公园、地铁6号线南延、轨道交通101线等顺利实施，打造“轨道+土地”示范样板项目。推动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完工并向公众开放、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主体工程基本完工、东六环入地改造具备通车条件。

有序有效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全力做好行政办公区服务保障，确保中国人民大学通州新校区一期、六合村住房项目、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创意园220千伏变电站等投入使用，加快建设清华大学通州金融发展与人才培养基地、首儿所通州院区、市疾控中心，推进行政办公区步行和自行车系统示范段工程建设。与雄安新区在更宽领域、更深层次上加强交流对接、深化务实合作，共同探索产业承接、投融资机制、土地管控等方面的创新政策和

改革试点。积极承接一批央企二三级公司落户。确保北投大厦竣工投用、首旅集团总部大厦主体结构完工，加快建设华夏银行总部大厦，扎实做好第二批市属国企搬迁服务。持续优化“四区结对”机制，加快承接中心城区优质溢出资源。

加码加力夯实投资底盘。坚持谋一年看三年，科学谋划未来三年重大项目。建立2024年重点项目实施计划清单，持续深化并联审批工作机制，统筹规划、立项、投资、征拆、供地、开工一体化实施，不断提升项目落地转化率。创新投融资模式，充分发挥投融资平台作用，加大以市场化方式引入社会资本的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市级固定资产投资、市财政体制资金及债券资金等支持，全力保障重大工程项目落地资金需求。大力推动“拿地即开工”模式常态化、规范化，梯次实现10宗经营性用地供地，保持千亿投资接续有力。

稳步有序加强特色小镇建设。统筹开展张家湾古镇建设，加快推进张家湾设计小镇北京建院、北咨公司新总部、坚朗设计中心等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加速实施台湖演艺小镇图书城和京城重工升级改造，力促北京交响乐团入驻、橙天嘉禾音宇宙实现运营。启动宋庄艺术创意小镇青年艺术家工坊建设，加快推进首开印象街及周边区域改造提升，深入实施“万名艺术家集聚工程”“千个艺术橱窗开放工程”“原创艺术产业化工程”，探索数字版权交易试点和艺术品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大力推动潞城镇筑牢高端制造业发展基础，在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上作出示范；马驹桥镇发挥通亦协同优势，在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智慧物流产

业上形成高地；西集镇做优做强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通州园），在休闲文旅功能上培育特色；漷县镇在大健康产业发展上激发动能，于家务乡在种业示范上树立标杆，永乐店新市镇在功能优化和建设品质提升上夯实基础，加快形成各美其美的发展格局。

点面结合推进乡村振兴。守好、护好、用好 19.28 万亩基本农田，全面完成粮食、蔬菜生产任务，加快建设一批高效设施农业，逐步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持续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体系，加强乡镇集体经济顶层谋划，构建“种业科技+种植科技”双轮驱动、“科技小院+植物工厂+智慧农场”全链条发展路径。争取和吸引中国农科院农业微生物中心等一批国家级科研项目、重点实验室、龙头企业落地国际种业科技园区，加快打造种业创新示范区。做强“通州优农”农产品品牌，拓展农产品产销链。因地制宜推动农文旅商融合，促进乡村民宿、林下经济、农事体验等业态有序发展，不断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接续开展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以打造台湖环影宿游乡村振兴示范片区为契机，争取更多村庄纳入全市“百村示范、千村振兴”工程。大力补齐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加快漷于路等道路前期工作，推进农村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及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统筹谋划南部乡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布局，研究制定专项行动计划。

二、坚持以增强内生动力为重点，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档加速

紧紧围绕“3+1”主导功能，以培育壮大六大产业集群为重

点，促进产业链、创新链融合赋能，全面增强发展实力。

聚焦集群化增强发展源动力。大力引进一批龙头企业、领军企业、链主企业，促进上下游、左右链企业加快集聚。加快打造全球财富管理中心、全球绿色金融和可持续金融中心，持续吸引银行、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集聚发展，推动绿色金融制度、产品、服务创新，形成更多示范。聚焦未来信息产业，引进、培育一批具有行业引领力的元宇宙、人工智能等新兴数字企业。加快建设电投工业互联网数据安全信息港，力争信通院、联东U谷·数字安全产业基地等项目开工建设。聚焦未来健康产业，推动华融生物、汇恩兰德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聚焦未来能源产业，加快建设新源彩能、天海氢能等重点项目。持续深化通亦协同，保障中芯京城二期建成达产、小米汽车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实现量产。

聚焦软环境筑牢发展硬支撑。高标准推进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深入掌握经济“家底”。持续优化要素保障，大力完善中关村通州园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着力提升产业园区承载力。加快编制副中心产业布局规划，动态更新产业空间地图，健全完善产业用地成本分摊机制，研究制定土地弹性管理相关政策。进一步优化升级“1+N”产业政策体系，建立产业政策评估机制。加快实现“全程代办”等事项常态化开展，做实“双管家”模式。积极服务和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加强融资支持和要素保障，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巩固拓展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深入推进“八五”普法，积极创建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区。充分发挥“‘两

区’企业法治体检中心”作用，营造更加公平有序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拓展“6+4”一体化综合监管应用场景，积极营造全方位安商、扶商、护商的亲清友好环境。

聚焦“购物车”打造消费新增长极。精准实施“一圈一策”，优化提升九棵树等商圈及周边消费环境。力促山姆会员店、大悦城签约落地。不断拓展万象汇、城市绿心及三大建筑等消费功能承载空间。高标准建设“环球影城×大运河”国际消费体验区，打造一批“文化+”“体育+”“演艺+”等特色消费品牌，加快实施萧太后河等水系通航项目，打通活力水上通道，促进文旅商体消费融合发展，加快实现副中心“既有名又有趣”。

三、坚持以“一体化”为带动，加快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桥头堡”

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统筹推进《关于推动北京市通州区与河北省三河、大厂、香河三县市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落地见效。

不断提升便利便捷水平，促进一体化交通“跑起来”。开工建设石小路，实现通清路、厂通路及跨潮白河大桥等工程完工通车，推动轨道交通22号线建设全面提速。调整优化既有跨省公交线路，探索跨省定制通勤客运新业态，联合启动北三县出租车跨区域运营研究。健全检查站联动机制和区域警务协作机制，加快启动白庙南综合检查站安检提升改造，大力提高通行效率。

持续推动产业布局优化延伸，促进对接协作“串起来”。健全完善一体化联合招商机制，积极构建跨区域利益共享、成本共

担的协同发展模式。与廊坊开发区、武清开发区等更大范围合作对接，共建跨区域产业合作平台。加快推动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通州中心重大技术成果落地，启动成果转化基金运营和医疗器械孵化平台建设。共建通州区北三县营商环境改革先行示范区，率先推进监管执法、政务服务同规则、同标准，探索实行区域内资质互通、信用互认，促进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保护等一体化建设。

协同推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促进群众幸福感“多起来”。

健全完善环保联合执法机制，协同开展北运河、潮白河等跨界流域综合治理和交界地区生态绿带建设，推进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先行启动区建设。高质量办好潞河中学三河校区，持续深化通武廊区域卫生健康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促进优质养老服务资源向周边地区延伸布局。

四、坚持以“双碳”行动为牵引，高标准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

以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一方案三清单”为抓手，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构筑和谐、宜居、美丽的绿色发展新高地。

大力推动重点行业、关键领域节能降碳。加速北京绿色交易所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中心建设，积极开展绿色债券等标准化金融产品交易，拓展碳账户、绿色项目库等绿色应用场景，推动首个 ESG 地方标准《北京市企业 ESG 披露准则》发布。积极推进气候投融资、林业碳汇试点取得新成效。加快绿色能源开发

扩容，启动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站点级”示范项目，力争再生能源发电厂二期顺利开工，加快建设有机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更大范围建设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有序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积极开展“无废细胞”创建，加快形成具有副中心特色的“无废城市”建设格局。

加快打造水城相融、园城相嵌的生态空间。积极开展花园城市规划建设，持续巩固创森成果，实施“留白增绿”“揭网见绿”，高标准开展小微绿地、林荫路改造提升工程，加快建设花园式示范街区、城市画廊等项目。启动新华片区慢行系统建设，完善高品质全域绿道体系。优化三大建筑北侧滨水空间功能，打造开放乐享、水清岸绿的高品质滨水岸线。

深入推进大气、水污染防治攻坚。推动“一微克”行动向“0.1微克”行动深化，统筹推进PM2.5、臭氧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坚持源头防治，分级分类做好街镇精细化大气治理。统筹布局污水处理设施，加快推进减河北综合资源利用中心、碧水资源循环利用中心建设，大力开展镇级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64座农村污水处理站建设。全面实施“清河行动”和岸线整治，持续推进通惠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城南水网（潮牛片区）工程，完成排污口溯源及治理，保持“河长治”“水常清”。

五、坚持以“精治”“智治”“品质”为支撑，努力构建现代化城市治理体系

聚焦“打造一个不一样的和谐宜居之城”愿景，围绕“树立现代化治理新标杆”目标要求，加快形成具有副中心特色的城市

治理新典范。

精雕细琢提升城市品质。持续增添城市“温度”，不断深化“热线+网格”融合联动，进一步推动网格治理扩容增效，强化“每月一题”重难点问题攻坚，研究拓展多元主体参与共治的机制与渠道，凝聚基层治理合力。持续扮靓城市“颜值”，推进疏整促专项行动提质增效，巩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成果，保持新生“两违”问题动态清零。完成 87 条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加快 22 条道路架空线入地和重点区域整治提升，有序实施拓展区城乡环卫一体化。深度精修城市“肌理”，统筹实施城市更新，提高存量工业用地、老旧低效楼宇利用效益，完成 10 个老旧小区改造，稳步推进南大街项目试点片区腾退改造、5 个家园中心建设，加快八里桥、梁各庄等棚改项目进度，探索开展城中村改造。

科技驱动提高城市“智力”。不断夯实“数智城市”之基，着力构建城市大脑“1+3+1”体系，加快推进车路一体智能交通全国重点实验室、智慧城市协同创新仿真平台等数字设施落地。加速重点领域应用场景建设，积极承接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文旅数据专区、金融数据专区建设，加快副中心规划建设管理平台二期建设，逐步扩大建筑业数字化转型试点范围，加快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 3.0 扩区，积极谋划“元宇宙+教育”示范工程、数字档案馆、智慧影像云平台等一批应用场景，让“数智”惠民可感更可及。

“软硬”并举完善城市功能。聚焦“行”得通畅与“停”得

有序，进一步优化交通组织。加快落实副中心及周边地区综合交通一体化提升规划、行政办公区交通优化提升方案，不断提高城市道路规划实现率。确保九德路、孔兴路等一批道路竣工通车，开工建设春明路、黄瓜园中街、潞苑一街等道路，加速推进姚家园路东延、观音堂路前期工作。持续巩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治理成果，有序推广有偿错时共享停车，扎实开展地铁潞城站等重点区域交通综合治理，试行中小学通学定制公交，大力开展路口渠化等“微改造”。聚焦“供”得稳定与“用”得放心，进一步完善市政设施。加快建设通州南等一批电力工程，有序开展自备井置换，逐步推动南水北调通州水厂、亦庄水厂供水向农村地区覆盖，确保城市生命线运行良好、安全稳定。

六、坚持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导向，大力促进民生福祉厚植增优

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民生实事，确保人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持续推进公共服务资源扩容提质。加速推动“有学上”向“上好学”转变，实现玉桥小学改扩建工程主体完工，力促文旅区中小学、潞苑中学等项目开工建设，加快物资学院中小学新建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新开公办幼儿园6所，增加学前学位1080个。大力开展普惠托育服务试点，新增普惠托位1180个。构建“南部学校发展群”，推动全区集团化办学覆盖率超过65%。发挥优质医疗资源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医联体建设扩面提质，带动基层卫生能力提升，不断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满意度。加快北大人

民医院、东直门医院两个国家医学中心、区疾控中心建设，力争实现区妇幼保健院新院立项。大力发展文化体育事业。深入挖掘大运河历史文化资源，做强“运河有戏”演艺品牌。加快启动体育设施用地统筹利用研究，确保区体育场升级改造完工，做优“通通来运动”品牌，高品质办好副中心“双马”、飞盘、赛艇等大型赛事和线上线下系列惠民文化活动。

全面促进社会保障体系普惠共享。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不少于 1.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 以内。积极推动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参保。不断优化养老服务资源供给，确保区养老院投入运营，新建 10 家养老服务驿站。加快 7 个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打造副中心职住平衡“舒适圈”。抓好新一轮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继续做好民族、宗教、侨务及对台工作，促进融媒体、地方志、气象、保密、国防、地震、红十字等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隐患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面压紧压实行业、属地、企业主体责任，抓好交通、消防、建筑施工、燃气、地下管线、经营性自建房等领域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扎实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加快建设北运河副中心段堤防加固工程，力促温潮减河工程全面开工，推动人防指挥中心升级改造，扎实提升综合防灾减灾、应急处突和公共卫生应急水平。全面增强社会治安防控能力，健全完善公检法司协调联动与交流合作机制，大力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和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

七、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持续激发城市发展新活力

以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为重点，持续强化改革赋能、开放聚势、品牌增效。

激发改革创新新动能。不折不扣落实机构改革任务，进一步健全完善机构职能体系。高效实施中关村通州园管理体制改革，纵深推进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实现职能重组、流程再造和业务提升。持续强化财源建设，优化调整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积极稳妥开展撤村建居工作，加速推进“村居融合”治理取得突破。大力推动《通州区乡镇集体产业用地（拆五还一）统筹利用土地资源整理实施优化方案》落地，启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项目建设，加快形成可复制、易推广的典型示范案例。

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推动“两区”建设再提速，探索建立以贸易便利、投资便利为重点的开放政策体系。积极鼓励金融机构支持绿色建筑、绿色能源等领域转型发展，加大全球品牌设计机构引进力度，加快形成“绿色自贸”“创意自贸”特色品牌。加快申请设立综合保税区专项研究。充分借助国家、市级展会和一流院校等资源优势，积极争取国际性活动在副中心持续举办。做强中国北京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通州园区，高标准建设国际人才社区，积极营造更具竞争力的国际人才发展环境。

提升品牌流量新热度。更新颖、更立体、更丰富塑造“活力通州”城市形象，全力打造权威性高、含金量足、影响力广的副

中心品牌矩阵。高标准组织筹办好通州·全球发展论坛、全球财富管理论坛、绿色发展论坛等品牌活动。精心开展京津冀协同发展十周年重大主题宣传，用足用好《副中心会客厅》、北京市“两区”展示会客厅等城市展示窗口，着力打造以“融汇副中心”为代表的全域联动、全媒发力、全程精彩的新型传播媒介，唱响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好声音。

面对新阶段、新任务对政府自身建设提出的更高要求，我们要进一步激扬斗争精神，激发进取品格，提升能力水平，将“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工作精神、“精益求精、争先创优”的工作追求、“密切配合、高效协同”的工作常态、“遵规守纪、清正廉洁”的工作自觉体现到各项工作之中，提振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凝聚谋发展、促发展的强大合力。

各位代表！躬逢其盛、与有荣焉，万里路遥、责任在肩。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永葆精进之心，多行长远之策，大兴实干之风，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迎接挑战，以不畏风雨的拼搏干劲开辟未来，为打造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城市发展样板而不懈奋斗！

名词解释

(按在报告中出现的先后顺序排列)

1. **“二十年之问”**: 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伊始,市委立足新时代首都发展,聚焦高水平建设城市副中心,提出了发人深省的“二十年之问”,即“城市副中心 2016 年启动,到 2035 年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能否利用这 20 年时间把城市副中心打造成为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城市发展样板”。

2. **“三大三强”**: 为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回答好市委“二十年之问”,通州区委在全区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进一步实现“强素质、强作风、强效能”活动。

3. **文化旅游区六大重点项目**: 通马路综合交通枢纽、环球影城北综合交通枢纽、张家湾车辆段综合利用(又称“湾里”)、国际人才社区、首旅集团总部、国际 IP 室内综合体项目。

4. **“医药十条”**: 《北京城市副中心关于鼓励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的十条措施》(通经信局〔2023〕6 号),简称“医药十条”。

5. **“通八条”**: 《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高精尖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简称“通八条”。

6. **“金七条”**: 《北京城市副中心促进金融业发展措施》(通政发〔2021〕7 号),简称“金七条”。

7. **“种十条”**: 《关于鼓励现代种业发展的若干措施》(通政办发〔2022〕19 号),简称“种十条”。

8. **“云窗口”服务模式**：利用 5G 技术、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实现企业群众全程在线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模式。

9.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通过多业态集聚形成的社区商圈，满足社区居民步行 15 分钟范围内的日常生活基本消费和品质消费等活动。

10. **“评定分离”机制**：在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招标工作中，将“评标”与“定标”过程作为两个环节独立分离，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法定招标程序向招标人推荐候选人，定标环节由居民、社区等多方主体组建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逐一进行问询，最终按照评、定环节一定比例权重择优确定中标人的工作机制。

11. **“施工楼栋长”机制**：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分片负责 1—2 栋施工楼宇的居民协调事宜的工作机制。

12. **“党建引领 多元有你”工作法**：张家湾镇围绕“法治湾家、幸福湾家、文化湾家、智慧湾家”搭建一核多元共治中心实体平台，探索形成以平台建设为主抓手的整体性治理路径。

13. **“马桥近邻”“零距梨”“邻家邻”“临河邻里”**：分别是马驹桥镇、梨园镇、通运街道、临河里街道服务群众的特色基层治理品牌。

14. **“经济大脑”**：综合分析调度经济发展情况的数字化、智能化平台。

15. **“城市治理大脑”**：针对道路交通、消防、应急等城市基

基础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域感知、及时预警、快速处置的城市运行指挥调度平台。

16. ESG: 环境 (Environmental)、社会 (Social) 和公司治理 (Governance) 三个英文单词的首字母组合, 倡导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内在统一, 旨在推动环境、社会和治理的可持续发展。

17. “企安安”: 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治理信息系统, 用于支撑全市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18. “交地即交证”: 土地使用单位缴清有关税费后, 行政机关交付土地的同时, 核发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审批文件的模式。

19. “拿地即开工”: 土地移交当天同时核发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审批文件以及施工手续的模式, 可有效提升规划和建设手续办理效率。

20. “带押过户通州方案”: 买卖双方和买方银行一次申请转移和抵押登记, 完成后卖方银行注销其原有抵押登记的过户方案。

21. “11311” 工作体系: 第一个“1”是指以“二十年之问”为目标, 第二个“1”是指以党建为统领, “3”是指以高水平城市建设、高质量经济发展、高效能社会治理“三驾马车”并进为重点, 第三个“1”是指以数字化转型为支撑, 第四个“1”是指以增进民生福祉为追求。

22. “四区结对” 机制: 通州区与西城区、朝阳区和海淀区产业协同发展结对工作机制。

23. **“轨道+土地”**：通过捆绑轨道周边土地收益，反哺轨道建设资金的资金平衡模式。

24. **六大产业**：数字经济、现代金融、先进制造、商务服务、文化旅游、现代种业。

25. **产业空间地图**：集成近、中、远期可利用的产业空间资源信息，形成一张图、一张表的展示形式。

26. **“1+N” 产业政策体系**：“1”是指“通八条”综合类政策，“N”是指各产业领域专项政策。

27. **“双管家” 模式**：行业主管部门作为“行业管家”，各街道乡镇、园区管委会作为“服务管家”，分别负责企业的落地发展和日常服务。

28. **“6+4” 一体化综合监管**：北京市推出的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重要举措。“6”是指实施“风险监管”“信用监管”“分级分类监管”“协同监管”“科技监管”“共治监管”6项制度，“4”是指“一业一册”“一业一单”“一业一评”“一业一查”4项措施。

29. **“无废细胞”**：在社会生活中按照“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开展固体废物减量和处理等工作的各个组成单元，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村镇、工地等。

30. **“无废城市”**：通过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将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

31. **城市大脑“1+3+1” 体系**：主要包括1个数字底座、3个

领域大脑（经济、城市治理、社会治理）、1 个区级调度指挥平台。

32. 副中心“双马”：在通州区举办的全程和半程两个马拉松赛事。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4 年通州区政府
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通政发〔2024〕6 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2024 年通州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4 日

2024 年通州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一、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左右

牵头领导：王永杰、朱泉华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2. 固定资产投资千亿元

牵头领导：王永杰、朱泉华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4%

牵头领导：王永杰、朱泉华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4.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

牵头领导：董明慧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5. 能耗强度完成市级下达的任务

牵头领导：王永杰、朱泉华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6. 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排放完成市级下达的任务

牵头领导：姚伟龙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二、坚持以实施副中心控规为引领，全面推动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迈入新阶段

7. 深入落实《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工作方案（2023 年—2025 年）》96 项任务，扎实推进区级重点任务清单落实落地

牵头领导：卢庆雷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8. 编制城市建设实施导则体系，推动《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非建设空间规划及镇村实施指引（2021 年-2035 年）》落地实施

牵头领导：卢庆雷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9. 加快运河商务区重点组团建设，力争累计完工 500 万平方米

牵头领导：吴孔安、林正航

责任单位：运河商务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0. 积极推进环球主题公园后续项目及二期谋划研究

牵头领导：王永杰、卢庆雷

责任单位：副中心产业促进处、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1. 实现文化旅游区“湾里”项目全部完工、通马路综合交通枢纽和环球影城北综合交通枢纽项目主体结构完工

牵头领导：倪德才、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2. 力促海昌海洋公园、城市运动中心等项目落地开工

牵头领导：王永杰、卢庆雷

责任单位：副中心产业促进处、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通城建集团、北投集团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3. 延伸发展 IP 设计、动漫游戏、演艺娱乐等文旅产业链条，推动北部产业带规划建设，最大限度释放环球主题公园溢出效应

牵头领导：王永杰、卢庆雷

责任单位：副中心产业促进处、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4. 确保六环高线公园顺利实施

牵头领导：王永杰、卢庆雷、姚伟龙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北投集团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5. 确保地铁 6 号线南延、轨道交通 101 线等顺利实施，打造“轨道+土地”示范样板项目

牵头领导：王永杰、倪德才、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交通局、区重大项目协调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6. 推动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完工并向公众开放

牵头领导：秦涛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7. 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主体工程基本完工、东六环入地改造具备通车条件

牵头领导：卢庆雷

责任单位：副中心工程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8. 全力做好行政办公区服务保障

牵头领导：王永杰、朱泉华

责任单位：潞源街道办事处、宋庄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9. 确保中国人民大学通州新校区一期、六合村住房项目投入使用

牵头领导：卢庆雷

责任单位：副中心工程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北投集团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20. 确保安贞医院通州院区投入使用

牵头领导：董明慧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21. 确保创意园 220 千伏变电站投入使用

牵头领导：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宋庄镇政府、通州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22. 加快建设清华大学通州金融发展与人才培养基地

牵头领导：卢庆雷、姚伟龙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水务局、区重大项目协调服务中心、宋庄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23. 加快建设首儿所通州院区、市疾控中心

牵头领导：董明慧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24. 推进行政办公区步行和自行车系统示范段工程建设

牵头领导：卢庆雷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北投集团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25. 与雄安新区在更宽领域、更深层次上加强交流对接、深化务实合作，共同探索产业承接、投融资机制、土地管控等方面的创新政策和改革试点

牵头领导：王永杰、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26. 积极承接一批央企二三级公司落户

牵头领导：吴孔安、林正航

责任单位：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管委会、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运河商务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27. 确保北投大厦竣工投用、首旅集团总部大厦主体结构完工，加快建设华夏银行总部大厦

牵头领导：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重大项目协调服务中心、北投集团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28. 扎实做好第二批市属国企搬迁服务

牵头领导：王永杰、吴孔安、卢庆雷、林正航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运河商务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29. 持续优化“四区结对”机制，加快承接中心城区优质溢出资源

牵头领导：王永杰、吴孔安、林正航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运河商务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30. 坚持谋一年看三年，科学谋划未来三年重大项目。建立 2024 年重点项目实施计划清单，持续深化并联审批工作机制，统筹规划、立项、投资、征拆、供地、开工一体化实施，不断提升项目落地转化率

牵头领导：王永杰、卢庆雷、姚伟龙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31. 创新投融资模式，充分发挥投融资平台作用，加大以市

场化方式引入社会资本的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市级固定资产投资、市财政体制资金及债券资金等支持，全力保障重大工程项目落地资金需求

牵头领导：王永杰、吴孔安、姚伟龙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金融办、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32. 大力推动“拿地即开工”模式常态化、规范化，梯次实现 10 宗经营性用地供地，保持千亿投资接续有力

牵头领导：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33. 统筹开展张家湾古镇建设

牵头领导：秦涛、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张家湾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34. 加快推进张家湾设计小镇北京建院、北咨公司新总部、坚朗设计中心等重点项目开工建设

牵头领导：吴孔安、卢庆雷、林正航

责任单位：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管委会、副中心规划实施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重大项目协调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35. 加速实施台湖演艺小镇图书城和京城重工升级改造

牵头领导：秦涛、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台湖镇政府、北投集团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36. 力促北京交响乐团入驻、橙天嘉禾音宇宙实现运营

牵头领导：秦涛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台湖镇政府、北投集团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37. 启动宋庄艺术创意小镇青年艺术家工坊建设

牵头领导：侯健美、秦涛、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宋庄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38. 加快推进首开印象街及周边区域改造提升

牵头领导：侯健美、秦涛、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宋庄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39. 深入实施“万名艺术家集聚工程”“千个艺术橱窗开放工程”“原创艺术产业化工程”

牵头领导：侯健美、秦涛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宋庄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40. 探索数字版权交易试点和艺术品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牵头领导：秦涛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宋庄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41. 大力推动潞城镇筑牢高端制造业发展基础，在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上作出示范

牵头领导：吴孔安、林正航

责任单位：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管委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潞城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42. 马驹桥镇发挥通亦协同优势，在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智慧物流产业上形成高地

牵头领导：吴孔安、林正航

责任单位：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管委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马驹桥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43. 西集镇做优做强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通州园），在休闲文旅功能上培育特色

牵头领导：吴孔安、秦涛、林正航

责任单位：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管委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西集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44. 漷县镇在大健康产业发展上激发动能

牵头领导：吴孔安、董明慧、林正航

责任单位：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管委会、区卫生健康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漷县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45. 加快打造种业创新示范区，争取和吸引中国农科院农业微生物中心等一批国家级科研项目、重点实验室、龙头企业落地国际种业科技园区，于家务乡在种业示范上树立标杆

牵头领导：姚伟龙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于家务乡政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46. 永乐店新市镇在功能优化和建设品质提升上夯实基础

牵头领导：卢庆雷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永乐店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47. 守好、护好、用好 19.28 万亩基本农田

牵头领导：卢庆雷、姚伟龙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48. 全面完成粮食、蔬菜生产任务，加快建设一批高效设施农业，逐步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

牵头领导：姚伟龙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49. 持续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体系，加强乡镇集体经济顶层谋划，构建“种业科技+种植科技”双轮驱动、“科技小院+植物工厂+智慧农场”全链条发展路径

牵头领导：吴孔安、姚伟龙

责任单位：区科委、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50. 做强“通州优农”农产品品牌，拓展农产品产销链。因地制宜推动农文旅商融合，促进乡村民宿、林下经济、农事体验等业态有序发展，不断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牵头领导：秦涛、姚伟龙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51. 接续开展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以打造太湖环影宿游乡村振兴示范片区为契机，争取更多村庄纳入全市“百村示范、千村振兴”工程

牵头领导：秦涛、姚伟龙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台湖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52. 加快潮于路等道路前期工作

牵头领导：倪德才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区交通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53. 推进农村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及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

牵头领导：董明慧、姚伟龙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54. 统筹谋划南部乡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布局，研究制定 专项行动计划

牵头领导：王永杰、卢庆雷、王翔宇、姚伟龙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三、坚持以增强内生动力为重点，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档 加速

55. 大力引进一批龙头企业、领军企业、链主企业，促进上 下游、左右链企业加快集聚

牵头领导：吴孔安、秦涛、姚伟龙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56. 加快打造全球财富管理中心、全球绿色金融和可持续金融中心，持续吸引银行、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集聚发展，推动绿色金融制度、产品、服务创新，形成更多示范

牵头领导：吴孔安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57. 聚焦未来信息产业，引进、培育一批具有行业引领力的元宇宙、人工智能等新兴数字企业

牵头领导：吴孔安、林正航

责任单位：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管委会、区科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58. 加快建设电投工业互联网数据安全信息港

牵头领导：吴孔安、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永乐店镇政府、通州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59. 力争信通院、联东 U 谷·数字安全产业基地等项目开工建设

牵头领导：吴孔安、卢庆雷、林正航

责任单位：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管委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运河商务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60. 聚焦未来健康产业，推动华融生物、汇恩兰德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

牵头领导：吴孔安、董明慧、林正航

责任单位：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管委会、区卫生健康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61. 聚焦未来能源产业，加快建设新源彩能、天海氢能等重点项目

牵头领导：王永杰、吴孔安、林正航

责任单位：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62. 持续深化通亦协同，保障中芯京城二期建成达产、小米汽车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实现量产

牵头领导：吴孔安

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马驹桥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63. 高标准推进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深入掌握经济“家底”

牵头领导：王永杰、朱泉华

责任单位：区统计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64. 持续优化要素保障，大力完善中关村通州园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着力提升产业园区承载力

牵头领导：吴孔安、林正航

责任单位：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65. 加快编制副中心产业布局规划，动态更新产业空间地图，健全完善产业用地成本分摊机制，研究制定土地弹性管理相关政策

牵头领导：吴孔安、卢庆雷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66. 进一步优化升级“1+N”产业政策体系，建立产业政策评估机制。加快实现“全程代办”等事项常态化开展，做实“双管家”模式

牵头领导：王永杰、吴孔安、秦涛、卢庆雷、姚伟龙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金融办、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政务服务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重大项目协调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67. 积极服务和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加强融资支持和要素保障，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牵头领导：王永杰、倪德才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68. 巩固拓展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深入推进“八五”普法，积极创建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区

牵头领导：王永杰、朱泉华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69. 充分发挥“‘两区’企业法治体检中心”作用，营造更加公平有序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牵头领导：王永杰、朱泉华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70. 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拓展“6+4”一体化综合监管应用场景，积极营造全方位安商、扶商、护商的亲清良好环境

牵头领导：倪德才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71. 精准实施“一圈一策”，优化提升九棵树等商圈及周边消费环境

牵头领导：秦涛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九棵树街道办事处、北苑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72. 力促山姆会员店、大悦城签约落地

牵头领导：秦涛、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宋庄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73. 不断拓展万象汇、城市绿心及三大建筑等消费功能承载空间

牵头领导：秦涛、姚伟龙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园林绿化局、潞源街道办事处、北投集团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74. 高标准建设“环球影城×大运河”国际消费体验区，打造一批“文化+”“体育+”“演艺+”等特色消费品牌

牵头领导：王永杰、秦涛

责任单位：副中心产业促进处、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大运河文旅公司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75. 积极推进通惠河与北运河联通常航研究，加快实施萧太后河等水系通航项目，打通活力水上通道，促进文旅商体消费融合发展，加快实现副中心“既有名又有趣”

牵头领导：王永杰、侯健美、倪德才、秦涛、姚伟龙

责任单位：副中心产业促进处、区委宣传部、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通城建集团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四、坚持以“一体化”为带动，加快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桥头堡”

76. 开工建设石小路，实现通清路、厂通路及跨潮白河大桥等工程完工通车

牵头领导：倪德才、卢庆雷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区交通局、区重大项目协调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77. 推动轨道交通 22 号线建设全面提速

牵头领导：倪德才、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重大项目协调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78. 调整优化现有跨省公交线路，探索跨省定制通勤客运新业态，联合启动北三县出租车跨区域运营研究

牵头领导：倪德才、谭强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79. 健全检查站联动机制和区域警务协作机制，加快启动白庙南综合检查站安检提升改造，大力提高通行效率

牵头领导：倪德才、谭强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通州分局、区交通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80. 健全完善一体化联合招商机制，积极构建跨区域利益共享、成本共担的协同发展模式

牵头领导：王永杰、吴孔安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81. 与廊坊开发区、武清开发区等更大范围合作对接，共建跨区域产业合作平台

牵头领导：吴孔安、林正航

责任单位：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管委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82. 加快推动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通州中心重大技术成果落地，启动成果转化基金运营和医疗器械孵化平台建设

牵头领导：吴孔安、董明慧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科委、区金融办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83. 共建通州区北三县营商环境改革先行示范区，率先推进监管执法、政务服务同规则、同标准，探索实行区域内资质互通、信用互认，促进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保护等一体化建设

牵头领导：王永杰、倪德才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84. 健全完善环保联合执法机制，协同开展北运河、潮白河等跨界流域综合治理和交界地区生态绿带建设，推进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先行启动区建设

牵头领导：姚伟龙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宋庄镇政府、潞城镇政府、西集镇政府、北投集团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85. 高质量办好潞河中学三河校区

牵头领导：董明慧

责任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86. 持续深化通武廊区域卫生健康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促进优质养老服务资源向周边地区延伸布局

牵头领导：董明慧、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五、坚持以“双碳”行动为牵引，高标准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

87. 加速北京绿色交易所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中心建设，积极开展绿色债券等标准化金融产品交易

牵头领导：吴孔安、姚伟龙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88. 拓展碳账户、绿色项目库等绿色应用场景

牵头领导：吴孔安、姚伟龙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89. 推动首个 ESG 地方标准《北京市企业 ESG 披露准则》发布

牵头领导：吴孔安、林正航

责任单位：运河商务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90. 积极推进气候投融资、林业碳汇试点取得新成效

牵头领导：姚伟龙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91. 加快绿色能源开发扩容，启动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站点级”示范项目

牵头领导：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通州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92. 力争再生能源发电厂二期项目顺利开工

牵头领导：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永乐店镇政府、于家务乡政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93. 加快建设有机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

牵头领导：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永乐店镇政府、于家务乡政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94. 更大范围建设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有序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

牵头领导：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95. 积极开展“无废细胞”创建，加快形成具有副中心特色的“无废城市”建设格局

牵头领导：姚伟龙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96. 积极开展花园城市规划建设，持续巩固创森成果，实施“留白增绿”“揭网见绿”，高标准开展小微绿地、林荫路改造提升工程

牵头领导：王永杰、卢庆雷、姚伟龙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97. 加快建设花园式示范街区、城市画廊等项目

牵头领导：姚伟龙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98. 启动新华片区慢行系统建设，完善高品质全域绿道体系

牵头领导：王翔宇、姚伟龙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99. 优化三大建筑北侧滨水空间功能，打造开放乐享、水清岸绿的高品质滨水岸线

牵头领导：侯健美、秦涛、姚伟龙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商务局、北投集团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00. 推动“一微克”行动向“0.1微克”行动深化，统筹推进PM2.5、臭氧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坚持源头防治，分级分类做好街镇精细化大气治理

牵头领导：姚伟龙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101. 统筹布局污水处理设施，加快推进减河北综合资源利用中心、碧水资源循环利用中心建设

牵头领导：姚伟龙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宋庄镇政府、北投生态环境公司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102. 大力开展镇级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64座农村污水处理站建设

牵头领导：姚伟龙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宋庄镇政府、西集镇政府、潞城镇政府、张家湾镇政府、永乐店镇政府、台湖镇政府、马驹桥镇政府、漷县镇政府、于家务乡政府、北投生态环境公司、通城建集团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103. 全面实施“清河行动”和岸线整治，持续推进通惠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城南水网（漷牛片区）工程，完成排污口溯源及治理，保持“河长治”“水常清”

牵头领导：姚伟龙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张家湾镇政府、潞县政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六、坚持以“精治”“智治”“品质”为支撑，努力构建现代化城市治理体系

104. 持续增添城市“温度”，不断深化“热线+网格”融合联动，进一步推动网格治理扩容增效，强化“每月一题”重难点问题攻坚，研究拓展多元主体参与共治的机制与渠道，凝聚基层治理合力

牵头领导：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05. 持续扮靓城市“颜值”，推进“疏整促”专项行动提质增效，巩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成果，保持新生“两违”问题动态清零

牵头领导：王永杰、卢庆雷、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06. 完成 87 条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

牵头领导：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07. 加快 22 条道路架空线入地和重点区域整治提升，有序
实施拓展区城乡环卫一体化**

牵头领导：倪德才、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通州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08. 深度精修城市“肌理”，统筹实施城市更新，提高存量
工业用地、老旧低效楼宇利用效益，完成 10 个老旧小区改造**

牵头领导：吴孔安、卢庆雷、林正航

责任单位：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管委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09. 稳步推进南大街项目试点片区腾退改造更新

牵头领导：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中仓街道办事处、北投集团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10. 稳步推进 5 个家园中心建设

牵头领导：卢庆雷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11. 加快八里桥、梁各庄等棚改项目进度，探索开展城中村改造

牵头领导：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宋庄镇政府、潞城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12. 不断夯实“数智城市”之基，着力构建城市大脑“1+3+1”体系，加快推进车路一体智能交通全国重点实验室、智慧城市协同创新仿真平台等数字设施落地

牵头领导：王永杰、吴孔安、倪德才、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交通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13. 加速重点领域应用场景建设，积极承接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文旅数据专区、金融数据专区建设

牵头领导：吴孔安、秦涛

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14. 加快副中心规划建设管理平台（二期）建设

牵头领导：卢庆雷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15. 逐步扩大建筑业数字化转型试点范围

牵头领导：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16. 加快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 3.0 扩区

牵头领导：吴孔安、王翔宇、谭强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17. 积极谋划“元宇宙+教育”示范工程、数字档案馆、智慧影像云平台等一批应用场景，让“数智”惠民可感更可及

牵头领导：吴孔安、董明慧、秦涛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18. 聚焦“行”得通畅与“停”得有序，进一步优化交通组织。加快落实副中心及周边地区综合交通一体化提升规划、行政办公区交通优化提升方案，不断提高城市道路规划实现率

牵头领导：倪德才、卢庆雷、王翔宇、谭强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19. 确保九德路、孔兴路等一批道路竣工通车

牵头领导：倪德才、卢庆雷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漷县镇政府、台湖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20. 开工建设春明路、黄瓜园中街、潞苑一街等道路

牵头领导：倪德才、卢庆雷、王翔宇、姚伟龙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水务局、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21. 加速推进姚家园路东延、观音堂路前期工作

牵头领导：倪德才、卢庆雷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交通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22. 持续巩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治理成果，有序推广有偿错时共享停车，扎实开展地铁潞城站等重点区域交通综合治理

牵头领导：倪德才、王翔宇、谭强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23. 试行中小学通学定制公交

牵头领导：董明慧、倪德才、王翔宇、谭强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24. 大力开展路口渠化等“微改造”

牵头领导：倪德才、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25. 聚焦“供”得稳定与“用”得放心，进一步完善市政设施

牵头领导：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26. 加快建设通州南等一批电力工程

牵头领导：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张家湾镇政府、通州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27. 有序开展自备井置换

牵头领导：姚伟龙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28. 逐步推动南水北调通州水厂、亦庄水厂供水向农村地区

覆盖，确保城市生命线运行良好、安全稳定

牵头领导：姚伟龙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七、坚持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导向，大力促进民生福祉厚植增优

129. 加速推动“有学上”向“上好学”转变，实现玉桥小学改扩建工程主体完工

牵头领导：董明慧

责任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30. 力促文旅区中小学、潞苑中学等项目开工建设，加快物资学院中小学新建项目前期工作

牵头领导：董明慧

责任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31. 推进新开公办幼儿园 6 所，增加学前学位 1080 个

牵头领导：董明慧

责任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32. 大力开展普惠托育服务试点，新增普惠托位 1180 个

牵头领导：董明慧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33. 构建“南部学校发展群”，推动全区集团化办学覆盖率超过 65%

牵头领导：董明慧

责任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34. 发挥优质医疗资源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医联体建设扩面提质，带动基层卫生能力提升，不断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满意度

牵头领导：董明慧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35. 加快北大人民医院、东直门医院两个国家医学中心建设

牵头领导：王永杰、董明慧、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健康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漷县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36. 加快区疾控中心建设

牵头领导：董明慧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37. 力争实现区妇幼保健院新院立项

牵头领导：董明慧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38. 深入挖掘大运河历史文化资源，做强“运河有戏”演艺品牌

牵头领导：侯健美、秦涛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39. 加快启动体育设施用地统筹利用研究，确保区体育场升级改造完工

牵头领导：秦涛

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40. 做优“通通来运动”品牌，高品质办好副中心“双马”、飞盘、赛艇等大型赛事和线上线下系列惠民文化活动

牵头领导：秦涛

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41.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不少于 1.5 万人

牵头领导：董明慧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42.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以内

牵头领导：董明慧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43. 积极推动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参保

牵头领导：董明慧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44. 不断优化养老服务资源供给，确保区养老院投入运营，新建 10 家养老服务驿站

牵头领导：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45. 加快 7 个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打造副中心职住平衡“舒适圈”

牵头领导：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46. 抓好新一轮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

牵头领导：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47.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隐患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面压紧压实行业、属地、企业主体责任，抓好交通、消防、建筑施工、燃气、地下管线、经营性自建房等领域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

牵头领导：王永杰、倪德才、卢庆雷、王翔宇、谭强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应急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48. 扎实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

牵头领导：王永杰、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应急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49. 加快建设北运河副中心段堤防加固工程，力促温潮减河工程全面开工

牵头领导：姚伟龙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宋庄镇政府、新城基业公司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50. 推动人防指挥中心升级改造，扎实提升综合防灾减灾、

应急处突和公共卫生应急水平

牵头领导：王永杰、董明慧、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国动办、区应急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51. 全面增强社会治安防控能力,健全完善公检法司协调联动与交流合作机制

牵头领导：王永杰、谭强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通州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52. 大力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和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

牵头领导：倪德才

责任单位：区信访办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八、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持续激发城市发展新活力

153. 不折不扣落实机构改革任务,进一步健全完善机构职能体系。高效实施中关村通州园管理体制改革,纵深推进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实现职能重组、流程再造和业务提升

牵头领导：吴孔安、林正航

责任单位：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管委会、区国资委、区科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54. 持续强化财源建设，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牵头领导：王永杰、朱泉华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55. 积极稳妥开展撤村建居工作，加速推进“村居融合”治理取得突破

牵头领导：董明慧、卢庆雷、王翔宇、姚伟龙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56. 大力推动《通州区乡镇集体产业用地（拆五还一）统筹利用土地资源整理实施优化方案》落地，启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项目建设，加快形成可复制、易推广的典型示范案例

牵头领导：吴孔安、卢庆雷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57. 加快落实国务院《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 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各项试点任务，推动“两区”建设再提速，探索建立以贸易便利、投资便利为重点的开放政策体系。

积极鼓励金融机构支持绿色建筑、绿色能源等领域转型发展，加大全球品牌设计机构引进力度，加快形成“绿色自贸”“创意自贸”特色品牌

牵头领导：吴孔安、林正航

责任单位：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管委会、区金融办、区“两区”办、区商务局、运河商务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158. 加快申请设立综合保税区专项研究。充分借助国家、市级展会和一流院校等资源优势，积极争取国际性活动在副中心持续举办

牵头领导：王永杰、侯健美、吴孔安、秦涛、林正航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两区”办、区政府外事办、区商务局、运河商务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159. 做强中国北京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通州园区，高标准建设国际人才社区，积极营造更具竞争力的国际人才发展环境

牵头领导：董明慧、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人力社保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160. 更新颖、更立体、更丰富塑造“活力通州”城市形象，全力打造权威性高、含金量足、影响力广的副中心品牌矩阵。高

标准组织筹办好通州·全球发展论坛、全球财富管理论坛、绿色发展论坛等品牌活动

牵头领导：侯健美、吴孔安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金融办、北投集团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61. 精心开展京津冀协同发展十周年重大主题宣传，用足用好《副中心会客厅》、北京市“两区”展示会客厅等城市展示窗口，着力打造以“融汇副中心”为代表的全域联动、全媒发力、全程精彩的新型传播媒介，唱响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好声音

牵头领导：侯健美、吴孔安、秦涛、林正航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两区”办、运河商务区管委会、区融媒体中心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通州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4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通政发〔2024〕7 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北京市通州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4 年行动计划》，并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各街道乡镇和各职责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市、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是要全面落实责任。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准确把握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新形势、新要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将环境污染防治向纵深推进，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是要推进共治共享。各街道乡镇和各职责部门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采取灵活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科普宣传和

政策解读，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对环境违法行为要加大曝光力度，依法开展信息公开，积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要严格督察考核。《北京市通州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4 年行动计划》将纳入市、区两级绩效管理体系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将严格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 附件：1. 通州区蓝天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2. 通州区碧水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3. 通州区净土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4. 通州区应对气候变化 2024 年行动计划
5. 通州区生态保护 2024 年行动计划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5 日

附件 1

通州区蓝天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主要目标						
1	空气质量	PM _{2.5} 全年累计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一季度 PM _{2.5} 累计浓度达到 51 微克/立方米；全年重污染天数不超过 4 天（扣除沙尘影响），一季度重污染天数不超过 3 天（扣除沙尘影响）。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生态文明委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2		各街道乡镇 PM _{2.5} 累计浓度同比改善。		王翔宇 姚伟龙	各街道乡镇	——
3		各街道乡镇全年进入全市 PM _{2.5} 月均浓度后 30 名的频次同比下降，并力争不进入每月全市 PM _{2.5} 浓度后 10 名。		王翔宇 姚伟龙	各街道乡镇	——
4		各街道乡镇全年进入全市 TSP 月均浓度后 30 名的频次同比下降，并力争不进入每月全市 TSP 浓度后 10 名。		王翔宇 姚伟龙	各街道乡镇	——
5	降尘量	全区降尘量控制在 5 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	年底前	倪德才 卢庆雷 王翔宇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乡镇	副中心工程办 区城管执法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降尘量	各街道乡镇降尘量控制在 5 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	年底前	王翔宇 姚伟龙	各街道乡镇	——
7	道路 尘负荷	各街道乡镇全年进入全市每月道路尘负荷后 30 名的频次不超过 2 次，并力争不进入每月全市道路尘负荷后 10 名。	年底前	王翔宇 姚伟龙	各街道乡镇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8	裸地管控	各街道乡镇不进入每月全市未管控裸地面积后 10 名，并力争不进入每月全市未管控裸地面积后 30 名。	年底前	王翔宇 姚伟龙	各街道乡镇	区生态环境局
9	总量减排	全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 _x ）减排量分别完成市级下达的工作目标要求。对于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 VOCs、NO _x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二、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专项行动						
10	积极推广 新能源汽车	根据市级部门相关工作部署，按照“十四五”规划目标和市级新能源车推进任务分解计划，发展改革委会同各相关部门，加大副中心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强化政策引导换车减油，按时间节点要求达到市级下达的工作目标。	按时间节点 完成	王永杰	区发展改革委 《北京市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 涉及的各相关单位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1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依据市城市管理委和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进一步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区城市管理委、区发展改革委共同牵头，高水平建设我区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依据三年行动计划，组织推进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通过“私人充电桩+小区公用充电桩+新技术、新模式应用等”组合方式，提升居民区充电保障能力。推动建立由属地政府、住建、规划、充电基础设施实施企业共同参与的“一站式”协调工作机制，切实解决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难题，逐步实现充电设施覆盖每个居住区，具备条件的固定车位自用充电设施“应装尽装”。 依据三年行动计划，组织加快公共充电建设，通过聚焦城区155 范围内供需缺口大、城区外乡镇地区存在建设空白、高速公路网等重点场景，实现设施布局优化与服务水平同步提升。 依据三年行动计划，促进重点领域专用充电设施发展，统筹全区公交、物流、环卫、邮政、旅游等重点领域专用充电场站资源，推动将充换电设施与场站同步规划建设。	按时间节点完成	王永杰 王翔宇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委通州分局 各街道乡镇
12	推进低（无）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根据市级部门相关工作部署，贯彻落实强化溶剂型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管理若干措施。	年底前	倪德才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应急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推进低	市场监管局对生产、销售环节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含 VOCs 产品开展抽检，加大对防水、地坪、防腐、防火等涂料，以及瓷砖美缝剂、密封胶等胶粘剂产品的抽检力度，全年抽检数量不少于 8 组；督促各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生产单位落实地方标准中关于包装标志的要求；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抽检不合格的产品信息向住建、城市管理、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通报，及时向社会公示。	年底前	倪德才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应急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4	(无)VOCs 含量产品 源头替代 推进低 (无)VOCs 含量产品 源头替代	工程建设领域大力推广绿色环保产品，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中，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住房城乡建设委、城市管理委、水务局、公路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将施工要使用符合北京地方标准的涂料和胶粘剂作为固化约束条款，纳入工程建设领域合同文本，并对纳入合同文本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台账、检测报告等材料开展定期检查，并按照不少于 15%的比例对各施工工地开展抽检，检查和抽检结果按季度与生态环境局共享，对发现的含 VOCs 原辅材料检测超标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绿色工地”标准，督促各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1983—2022）中关于强化含 VOCs 产品使用的相关要求，并鼓励使用低 VOCs 含量产品。	年底前	王永杰 倪德才 卢庆雷 王翔宇 姚伟龙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区财政局	副中心工程办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	推进低（无）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贯彻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拟制定的《北京市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2023 年版）》，禁止使用不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	年底前	倪德才 卢庆雷 王翔宇 姚伟龙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
16		经济和信息化局鼓励工业涂装企业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的涂料、胶粘剂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督促工业涂装企业使用符合标准的低（无）VOCs 含量产品，建立原辅材料使用台账并动态更新。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工业企业涂装环节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执法检查、检测。	长期实施	吴孔安 姚伟龙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
17		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生产、销售环节含 VOCs 产品的抽查。 住房城乡建设委、城市管理委、水务局、公路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对各施工工地加强使用环节含 VOCs 产品的抽查。 经济和信息化局对工业涂装等行业企业加强使用环节含 VOCs 产品的抽查。	年底前	倪德才 卢庆雷 王翔宇 姚伟龙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
18	推进 VOCs 存量综合整治	按照市级部门相关工作部署，持续开展 VOCs 整治，有针对性地分类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等减排工程；加强突出问题溯源排查，及时消除 VOCs 浓度高值区。	长期实施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9	推进重点工业园区、集聚区VOCs治理	按照市中关村管委会相关工作部署，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管委会牵头，依照中关村示范区绿色发展行动方案，组织全区各工业园区开展园区规划环评，明确规划期VOCs排放总量和减排路径，并结合各工业园区自身产业结构和VOCs排放特点，开展VOCs精细化管控工作。	年底前	吴孔安 姚伟龙	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 管委会 相关乡镇	区生态环境局
20	促进油品储运环节减排	按照市级部门相关工作部署，落实《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 206-2023）《油罐车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 207-2023）《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 208-2023）标准，并加强执法检查，动态更新台账，推进油气深度治理，督促达标排放。	4月1日起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局
21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环节的车用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和车用油品清净剂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抽查，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开展运输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实际使用油品风险监测，监测结果定期反馈行业主管部门。 市公安局通州分局牵头，依法打击通过“自备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点”等非法储存、运输、销售成品油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宣传曝光典型案例，营造高压态势。 区应急局针对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生产经营单位，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其经营活动合法、规范；针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生产经营单位，加大对非法从事汽油和柴油生产经营行为的处罚力度，依法从严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长期实施	王永杰 倪德才 谭强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区应急局	区商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区交通局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2	促进油品储运环节减排	夏季（6-9月），商务局、生态环境局督促加油站和储油库实施错峰装卸油，引导加油站出台鼓励夜间加油的措施。	6-9月	秦 涛 姚伟龙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23	推动企业绿色升级	以涉 VOCs 排放行业为重点，组织 1 家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强化对审核企业的监管，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不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改正。 按照市级部门相关工作部署，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方案，提高企业“一厂一策”精细化治理水平。	年底前	王永杰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街道乡镇
24		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交通局加强《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宣传引导。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局
25		指导汽修企业建立清洗剂、涂料等含 VOCs 产品使用台账，督促企业使用合规产品。	年底前	倪德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局	——
26		生态环境局加强汽修行业机修、烘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监管，强化机油和清洗剂使用、废物贮存等环节精细化管理、检查、检测。 交通局引导汽修行业企业提高水性涂料使用的替代力度，并督促企业强化喷枪清洗。	年底前	倪德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三、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减排专项行动						
27	削减固定源 NO _x 排放量	按照市级部门相关工作部署，开展集中式、分布式供热效率对比分析研究，综合考虑安全性、管理成本等因素，按照因地制宜、适度分散的原则，研究改进供热系统，力争到 2025 年城镇地区单位建筑面积供热运行能耗降至 42 瓦/平方米。	长期实施	王翔宇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28		综合施策巩固“无煤化”成果，农业农村局和城市管理委分别做好“煤改电”“煤改气”长效管护工作。	年底前	王翔宇 姚伟龙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乡镇	——
29	推动机动车清洁化	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不含应急保障车辆）为新能源车，新增和更新的巡游出租车（不含社会保障车辆和个体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到 2024 年底，新能源公交车、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的巡游出租车比例达到市级部门下达的任务目标要求。 鼓励新增和更新的区内旅游客运班线车、驾校 C2 培训车和考试用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 协调公交集团，我区的定制公交车要优先使用新能源车。 按照市级部门相关工作部署，研究在我区旅游景点周边设置新能源旅游客车专用停车场，引导鼓励旅游客运车优先使用新能源车。	年底前	倪德才	区交通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财政局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通州交通支队
30		贯彻落实市级部门关于推动网约车新能源进程的各项鼓励政策及相关工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平台优先派单、设置充电泊位、充电打折优惠方案、碳激励机制等），推动我区网约车使用新能源车辆。	年底前	倪德才	区交通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1	推动机动车清洁化	商务局摸排并动态更新全区商超领域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底数，同时落实市级部门拟制定的相关鼓励政策，推动存量车电动化。 东区邮政局摸排并动态更新通州区快递领域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底数，落实市级部门拟制定的相关鼓励政策，推动存量车电动化。新增和更新的4.5吨以下邮政车（不含机要通信车和郊区邮路盘驳邮政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年底前，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50%。 按照市级部门相关工作部署，商务局鼓励引导市属商超新增和更新的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并会同国资委推动区属商超新增和更新的纯电动或氢燃料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比例达到80%；东区邮政局推动通州区新增和更新的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80%。	年底前	吴孔安 倪德才 秦 涛	区商务局 东区邮政局 区国资委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通州交通支队 区生态环境局
32		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不含应急车、扫雪铲冰车、生活垃圾转运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年底前，城区155范围内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环卫车比例达到68%。	年底前	王翔宇	区城市管理委	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3	推动机动车清洁化	根据市级部门拟制定的《关于加快推进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和货车新能源化方案（2024-2025年）》，交通局加快推进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和电动化。 根据市级部门拟研究制定的加强高污染排放货车管控措施，生态环境局要会同交通支队、交通局，共同强化我区高污染排放货车管控，交通支队加大对违规上路货车的查处力度。 根据市级部门拟修订支持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的政策，交通支队进一步扩大优先通行的支持范围和力度，优化新能源轻微型货车车辆办证流程，并落实市级部门拟制定的新能源轻微型货车优先通行一站式办证、准入及年检等各项鼓励政策；交通局提供相关配合。	年底前	倪德才 谭强 姚伟龙	区交通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	区商务局 区财政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园林绿化局
34	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	生态环境部门严格落实国四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公路分局、水务、园林绿化、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业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做好编码登记和进出场使用管理，鼓励优先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和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机械。 针对工程领域，各行业主管部门严格监督施工工地内油品使用，督促使用合格油品；针对各工业企业，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严格监督企业油品使用，督促使用合格油品。	长期实施	吴孔安 倪德才 卢庆雷 王翔宇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副中心工程办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5	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编码登记状况的监督检查。 按照市级部门相关工作部署，住房城乡建设委依法将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记入信用信息记录，并开展行业督导。 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管委会牵头，相关属地政府主责，推进各工业园区国四货车、国二及以下(含 x 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 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推进园区外重点工业企业国四货车、国二及以下(含 x 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 交通局组织推进重点货运企业国四货车淘汰，并针对国二及以下(含 x 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进行宣传引导。 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推进搅拌站企业国二及以下(含 x 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 商务局按照市级部门相关工作部署，配合市商务局推动物流园区国四货车、国二及以下(含 x 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	年底前	吴孔安 倪德才 秦 涛 卢庆雷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 管委会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局 区商务局 相关乡镇	——
36		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属地政府，以工业企业、物流园区等为重点，加快推进 3 吨及以下的叉车基本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叉车，到 2024 年底前，推广使用 200 辆 3 吨及以下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叉车。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商务局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7	强化移动源排放监管	交通支队、生态环境局全年在进京路口和区内主要道路完成市级部门下达的重型柴油车和重型燃气车人工检查数量任务要求。 7月1日起，生态环境部门执行国家在用汽油车和柴油车排放标准b限值，强化在用车排放检测。 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牵头按职责分工，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及其他不符合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罚、记分、曝光。	按时间节点完成	倪德才 谭强 姚伟龙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
38		按照市级部门相关工作部署，加强全区摩托车治理，开展专项执法整治，加大处罚违法行为力度。	年底前	谭强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	——
四、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控水平						
39	落实扬尘管控责任	督促各工地（场站）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及“六个百分百”“门前三包”，强化工地（场站）出口200米范围（出口左右两侧各100米）内巡查和清扫保洁，道路尘负荷持续下降。	年底前	倪德才 卢庆雷 王翔宇 姚伟龙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40		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委、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定期通报各街道乡镇空气质量、降尘量、粗颗粒物（TSP）浓度、道路尘负荷、道路尘土残存量、扬尘执法等排名情况。	年底前	王翔宇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1	提高扬尘 监管水平	城市管理委督促各专业作业单位、各属地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控制道路尘土残存量。加大对道路遗撒的整治力度，组织各街道乡镇实现一般性遗撒处置不超过 30 分钟，大面积遗撒处置不超过 1 小时；对于超大面积遗撒等特殊情况，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现场临时处置，最终处置可不限时。加强遗撒溯源，实现从发现遗撒问题到追溯工地源头全链条管理；与公路分局、各相关属地等单位组织推进《通州区 751 平方公里环卫清扫保洁一体化工作方案》落实，有效提升城区外各乡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 园林绿化局推进机械化清扫保洁向公园、广场等区域延伸。各街道乡镇充分利用多功能小型深度除尘设备，推进本辖区农村道路和街巷规范化清扫保洁工作，提升道路精细化清扫保洁水平。	年底前	倪德才 王翔宇 姚伟龙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乡镇	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通州交通支队 区交通局 区城管执法局
42		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全区建筑垃圾消纳场规范化管理，强化门前、堆料场扬尘治理，合规保留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实现生产密闭化、清洁化。	年底前	王翔宇	区城市管理委	——
43		园林绿化局强化绿化过程技术指导，开展裸地生态治理和林下植被种植；对短期无建设或利用计划的裸地通过硬化、绿化等方式减少扬尘；依据市级部门拟研究完善的适合不同裸地类型的扬尘生物覆盖治理文件，加强全区园林绿化扬尘管控。 农业农村局强化农作物耕收技术指导，推广应用保护性耕作技术，结合实际种植越冬作物，避免耕地长期裸露。	年底前	姚伟龙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4	完善扬尘管控工作机制	各行业主管部门巩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成效，加强扬尘视频监控平台使用，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移送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罚；及时传达、落实市级部门制定实施的相关规定，定期组织对各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情况实施评价、共享、通报，督促落实施工扬尘管控措施，确保扬尘不出工地。	年底前	倪德才 卢庆雷 王翔宇 姚伟龙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乡镇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45		城管执法局加强对属地扬尘执法工作的指导，定期通报空气质量排名靠后街道（乡镇）执法检查情况；完善问题移送反馈机制，及时对各相关部门移送的扬尘问题查处结果进行闭环反馈。	长期实施	王翔宇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乡镇
46	加强餐饮油烟源头管控	市场监管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加强餐饮项目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的共享。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研判，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事前帮扶指导，通过宣传《餐饮行业污染防治手册》提升餐饮单位合规意识和水平，并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长期实施	倪德才 姚伟龙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47	加强氨、恶臭等污染治理	按照市级部门相关工作部署，引导采用绿色生态化养殖工艺，推进粪污氨排放源头削减。	年底前	姚伟龙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8	加强氨、恶臭等污染治理	按照《北京市沥青混合料绿色评价技术指南》，加强对生产单位、施工单位的宣传引导，鼓励其结合作业位置，合理规划运输路线、统筹安排作业时间。 根据市级部门制定实施的推广绿色沥青混合料应用相关指导意见，对常用沥青混合料开展绿色测评，推动提升道路应用温拌、高效再生、高性能改性等低污染、低高能、高星级的绿色沥青混合料比例。	长期实施	倪德才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财政局
49		按照市级部门相关工作部署，持续做好全区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备案管理，加强对使用未备案及淘汰物质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	长期实施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
50	提升突发环境应急能力	在区应急委的指导下，生态环境局收集、整理并动态更新我区环境应急资源信息，建立健全风险源数据库，开展重点企业现场应急工作核查，推动提升我区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处置能力。	年底前	王永杰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应急局	——
51	提高核安全水平	针对涉及辐射风险源企业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健全相关企业台账数据库，加强相关执法检查，推动提升我区核安全水平。	年底前	谭 强	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2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宣传部门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引导公众形成绿色生活方式，鼓励公众绿色出行。 民政部门积极开展文明祭祀宣传，引导市民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倡导文明、低碳、绿色祭祀。 清明节、寒衣节等重点节日后，城市管理委、各街道乡镇及时强化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长期实施	侯健美 王翔宇 姚伟龙	区委宣传部 区民政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乡镇	区融媒体中心
53		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我区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规定，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长期实施	王永杰 谭 强	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区应急局	区烟花办成员单位
54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	按照市级部门相关工作部署，完成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并及时转发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通知。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
55		根据市级部门相关工作部署，住房城乡建设委加大对我区夜间施工证明办理条件和程序的服务指导力度。 住房城乡建设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绿色施工考核评价办法要求，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我区夜间施工扰民投诉数量开展考核，并加大违法夜间施工查处力度。	年底前	卢庆雷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6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	按照《北京市交通运输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轨道交通噪声治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管理办法要求，交通局收集、汇总及报送我区交通噪声缓解年度治理计划，并协助申请市级补贴资金；各治理工程申报主体或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交通噪音治理工程。	年底前	倪德才	区交通局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乡镇
57		根据市级部门拟制定实施的加强公共场所娱乐健身活动噪声监管办法，明确公共场所管理者责任主体，细化管理要求。	年底前	谭 强 姚伟龙	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体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58	提升生态环境类接诉即办工作成效	加强生态环境类诉求办理工作，强化源头预防，深化生态环境接诉即办“管家”机制，加强行业统筹，落实属地责任，重点解决市民反映的油烟、噪声等共性问题，进一步提升诉求办理解决率和满意率。	长期实施	王翔宇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指挥中心 各街道乡镇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五、创建“一微克”行动示范区						
59	重点区域 精细化 管控	以国市控空气质量监测站为中心，直径约 1.5 公里范围划定为重点区域，具体为：北至潞苑二街；东至潞苑东路（潞苑二街至芙蓉北路段）、堡龙路（潞苑东路至东六环段）、潞源街道全部辖区；西至富河大街（潞苑二街至滨榆西路段）、滨榆西路（富河大街至新华北路段）、新华北路（滨榆西路至滨惠北一街段）、滨惠北一街、司空分署街、通盛南路、故城东路、玉桥中路；南至运河西大街（玉桥中路至紫运西路段）、紫运西路。 将四至为京榆旧线、陈列馆路、潞苑五街、潞苑西路两侧及以内和四至为通胡大街、紫运中路、玉带河大街、滨河中路两侧及以内所在区域划分为严控区。 按月动态更新重点区域内污染源台账并测算排放量，评估减排空间。 逐步削减重点区域内污染源数量和排放量，探索建立重点区域污染源管理新模式。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生态文明委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0	重点区域 精细化 管控	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主责，强化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管控：一是严控区内各施工工地加装高度为4米（常规）+2米（柔性）的围挡；严控区外但处于重点区域内的各施工工地结合实际情况加装高度为4米（常规）+2米（柔性）的围挡，力争做到全覆盖。二是严控区内各施工工地按照环场长度和高度，在围挡上安装最大负荷的喷淋设施，并常态化开启；严控区外但处于重点区域内的各施工工地，结合工地实际情况，积极推广使用环场喷淋，做到“能装尽装”。三是重点区域内各施工工地先试先行，采取新型、高效抑尘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尘天幕、抑尘剂、除尘车等），最大限度降低扬尘污染。四是污染过程（未达到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期间，积极协商重点区域内各施工工地最大程度自主减排。五是积极推动重点区域，尤其是严控区施工工地，优先使用新能源或国四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货运车辆、渣土车及混凝土搅拌车。	年底前	倪德才 卢庆雷 王翔宇 姚伟龙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通运街道 潞邑街道 中仓街道	副中心工程办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1	重点区域 精细化 管控	住建、城管委、水务、园林绿化、公路分局、副中心工程办等行业主管部门常态化坚持倡导各施工工地渣土车等重型柴油车绕行严控区内的 8 条道路闭合范围，严控区内施工工地（如轨道交通 22 号线运河商务园站）无法绕行，则引导相关施工工地渣土车等重型柴油车调整行车路线，从工地出口处最短路径、最快驶离严控区。 城市管理委在办理渣土运输证时，常态化坚持主动引导办理单位的建筑垃圾渣土车辆（新能源渣土车除外）绕行严控区内的 8 条道路闭合范围。 交通支队在备案各施工工地渣土车行车路线时，常态化坚持主动引导各施工工地渣土车（新能源渣土车除外）绕行严控区内的 8 条道路闭合范围；严控区内施工工地渣土车如无法绕行，则坚持引导相关施工工地渣土车调整行车路线，即从工地出口处最短路径、最快驶离严控区。 各街道乡镇落实好“最后一公里”职责，常态化坚持引导辖区内各施工工地渣土车（新能源渣土车除外）等绕行严控区内的 8 条道路闭合范围，尤其是通运街道、中仓街道、潞邑街道等相关属地，最大努力引导辖区内施工工地渣土车常态化绕行或最短路径、最快驶离严控区。	年底前	倪德才 卢庆雷 王翔宇 谭 强 姚伟龙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 各乡镇街道	副中心工程办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2	重点区域 精细化 管控	区城管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在严控区内开展建筑垃圾渣土车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年底前	王翔宇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通州交通支队 区交通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生态环境局 通运街道 中仓街道 潞邑街道
63		城市管理委落实严控区内 13 条道路的清扫保洁标准，采取多种组合工艺方式，控制道路尘土残存量。	年底前	王翔宇	区城市管理委	通运街道 中仓街道 潞邑街道
64		进一步对严控区内林下裸地、树篦子、路沿石进行综合整治，最大限度减少绿化带土壤被冲刷至道路上的情况出现。	年底前	王翔宇 姚伟龙	区园林绿化局 通运街道 潞邑街道	—
65		潞邑街道牵头，会同永顺镇政府，发挥“吹哨报到”作用，研究制定潞苑南大街北工大通州校区东侧商业区域综合提升方案，健全便民服务设施，补齐短板，提高区域品质。 潞邑街道会同永顺镇政府、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通州消防支队等相关部门加强对潞苑南大街北工大通州校区东侧商业区域的执法检查 and 监管，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堵塞风险漏洞，促进行业规范经营。	年底前	王翔宇	潞邑街道	永顺镇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通州消防支队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6	重点区域 精细化 管控	奥体公园内组织文艺、赛事活动时，使用的运输车辆为纯电动车；远离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站设置舞台或人员活动密集的摊位；公园内坚持非必要不设置烧烤摊位，如确需设置烧烤摊位，必须使用带油烟净化装置的餐车，且摆放点要远离站点所在位置。	年底前	侯健美 吴孔安 秦 涛 姚伟龙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国资委 大运河文旅公司	区委生态文明委环境污染 防治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
67	“油换电” “油换氢” 示范项目	积极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引导、发放消费券等方式开展新能源汽车促销活动。	年底前	秦 涛	区商务局	——
68		建筑垃圾渣土运输领域，城市管理委逐步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车，优先组织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进行居民装修垃圾收运。 水泥及混凝土搅拌站领域，结合 2023 年新能源搅拌车推广工作成果，住房城乡建设委进一步推广使用新能源搅拌车，推动提高全区新能源搅拌车使用比例。	年底前	卢庆雷 王翔宇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69		清洁运输示范区。通州区研究并出台实施相关政策，划定重点区域探索建立清洁运输示范区，到“十四五”末，重点区域内公交、出租、旅游、商超、环卫等领域基本实现使用新能源车运输，力争 2024 年 9 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	按时间节点 完成	倪德才	区交通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商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70		交通局建立并定期动态更新全区柴油货车用车大户（自有车辆达 10 辆以上，或日使用车辆大于 20 辆次）的重点企业台账。 经济和信息化局推动本行业重点企业开展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试点，加快自有车辆更新为新能源车，并租用新能源车。	年底前	吴孔安 倪德才	区交通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1	VOCs 深度治理示范项目	开展区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试点。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
72		进一步提升油气精细化管理水平，率先开展加油站兼容车载加油油气回收系统（ORVR）试点。年底前，完成 19 家加油站、储油库防渗漏抽查数量任务目标。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
73	精细化治理示范项目	2023 年度 PM _{2.5} 浓度未达标的区，编制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计划。	4 月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生态文明委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74		税务局落实扬尘环保税相关优惠政策。	年底前	王永杰	区税务局	——
75		提高污染管控要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具备条件的施工工地，组织推广采取基坑气膜等全密闭施工方式，减少扬尘、噪声等污染。 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绿牌”工地评定等方面的鼓励政策，推动我区施工绿色化。	年底前	卢庆雷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副中心工程办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六、加强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76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落实《京津冀生态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以空气重污染、秸秆焚烧等时段为重点，对涉气固定源和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等与交界市（区、县）开展联动执法，共同排查、打击交界处大气违法行为。	长期实施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
77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启动我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并在生态环境部、市生态环境局统筹下，积极参加区域联防联控；空气重污染期间，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织落实各项重污染应对措施；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加强专项督导检查，区委生态环境督查办加强专项督查检查，强化我区空气重污染天气应对。 完善空气重污染绩效分级管理，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推动不少于1家工业企业实现重污染绩效提级；交通局、住房城乡建设委积极推动汽修行业企业、搅拌站企业重污染绩效提级。 按照市级部门相关工作部署，生态环境局会同经济和信息化局、交通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城市管理委、水务局、园林绿化局、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以及属地政府，适时更新全区工业源和施工工地领域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	年底前	吴孔安 倪德才 卢庆雷 王翔宇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8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发展改革委牵头，按照《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	年底前	王永杰	区发展改革委	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各成员单位
79		根据市级部门相关工作部署，配合市级部门实施京津冀区域清洁生产协同审核创新试点项目。	年底前	王永杰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
80		通州区先行先试，按照《北京市企业和项目绿色绩效评价指南（试行）》，组织重点企业实施绿色绩效评价，逐步建立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对符合条件企业，给予绿色融资支持，引导企业绿色降碳转型。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商务局
81		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加强统筹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按照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强化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管理，并结合实际，向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好、污染防治任务重的街道乡镇予以倾斜。 财政局加强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管理，并结合我区实际，相应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力度。	年底前	王永杰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区委生态文明委环境污染 防治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82	强化督导、执法和信息公开	依据各部门职责，城管执法局统筹各属地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施工工地执法检查，生态环境局加强餐饮、汽修、VOCs 和 NOx 排放重点企业执法检查，公安分局加强与各部门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各类大气污染违法行为。 区生态环境局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改革要求，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等依法披露年度报告等环境信息，并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的监督检查，按期披露率和披露质量达到全市要求。	年底前	王翔宇 谭 强 姚伟龙	区城管执法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各街道乡镇

附件 2

通州区碧水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水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8 个地表水国考和市考断面水质达到国家和北京市考核目标要求（1 个Ⅲ类、7 个Ⅳ类）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委通州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相关乡镇
2		各乡镇地表水出境考核断面、入主要河流断面水质基本消除劣Ⅴ类。	年底前	姚伟龙	各街道乡镇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委通州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委通州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街道乡镇
4	深入实施 总量减排	实现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化学需氧量（COD）累计减排 4260 吨、氨氮（NH ₃ -N）累计减排 325 吨目标要求。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委通州分局等 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二、水资源保护						
5	加强饮用水保护	结合饮用水供水工程和水源地布局调整,动态更新全区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井、取水量等数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加强饮用水供水厂站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测;对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农村水源保护巡查,确保水源井周边 30 米范围内无污水、无垃圾、无厕所、无养殖粪污等污染源。	长期实施	姚伟龙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大运河水务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道乡镇 市自来水集团通州分公司
6		结合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及区域规划,统筹实施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和分散式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推进完善全覆盖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体系。2024 年底前完成乡镇级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充划定工作。	长期实施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7		开展全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调查评估,按国家要求完成系统填报,年底前提交评估报告,实现水源地“一源一档”动态管理。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8		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加强“三监联动”,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影响水源安全的排污口、垃圾堆放等环境问题。对新划定、调整的水源保护区(水源井)完善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	长期实施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大运河水务 各街道乡镇 市自来水集团通州分公司
9		定期向社会公开城市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定期公开乡镇级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推进农村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	长期实施	董明慧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0	加强地下水保护	落实辖区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确保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对辖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监控点开展丰、枯水期监测。	长期实施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11		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落实北京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年底前	姚伟龙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委通州分局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区财政局
12		配合市级部门研究制定地下水污染风险源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累计完成 300 个地下水风险源信息调查工作。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13	节水型社会建设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配合全市生产生活用水总量控制在 3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3 年下降 1.5% 左右。	年底前	姚伟龙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14		进一步加强用水总量管控，提高用水效率。结合本辖区用水实际情况，将用水总量进一步分解下达至街道（乡镇），并细化管控措施。	年底前	姚伟龙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三、水环境治理						
15	强化城乡生活污染治理	实施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累计完成市级下达新（改）建污水收集管线 10 公里；强化再生水配置利用能力。2024 年全区再生水利用量达到市、区两级任务要求。	年底前	姚伟龙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委通州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乡镇
16		对通州区马驹桥再生水厂、台湖污水处理厂等进水 BOD ₅ 浓度低于 100mg/L 的 2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编制系统化整治方案，提高污水收集效率。	年底前	姚伟龙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马驹桥镇 台湖镇
17		加快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优化完善适合本地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和技术工艺，持续推进解决村庄污水收集处理问题。其中，优先完善国、市控考核断面、乡镇考核断面及入主要河流排口附近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年底前	姚伟龙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委通州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18		组织开展现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调查评估，持续更新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对运行不正常的设施随发现随督促整改，确保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 80%以上，按年度形成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报告。	年底前	姚伟龙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9	强化城乡生活污染治理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完成国家及北京市下达的任务目标，任务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黑臭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村庄环境干净整洁，达到国家整治要求。	年底前	王永杰 董明慧 王翔宇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财政局 各街道乡镇
20		全面摸排农村户用及公共厕所三格化粪池现状,建立台账,完成不符合标准化粪池的改造,实现三格化粪池规范接入污水管线。建立化粪池定期清掏机制,实现粪污规范化无害化处理处置。	长期实施	王翔宇 姚伟龙	区城市管理委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区财政局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委通州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21	加强汛期污染防治	加大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力度，制定方案，分阶段进行整治，逐步实现雨污混流动态清零。完成市级部门规定的合流制溢流口调蓄净化治理工作。	年底前	姚伟龙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22		汛前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清河行动”。聚焦凤港减河、玉带河、港沟河、柏凤沟、小中河、中坝河、通惠河、凉水河、通惠排干、萧太后河、运潮减河、潮白河等水体所在片区，提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篦子）等进行全面清掏并加大巡查、清理力度。	9月底前	姚伟龙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23		城镇污水处理厂加强汛期联动联调，降雨前提前加大抽升处理，降低管网液位，实现管网腾容，最大程度减少片区污水溢流排河。	9月底前	姚伟龙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24		加强汛期河湖水环境精细化管理，雨后24小时内对国市考断面所在重点水体及时清理垃圾、漂浮物。开展雨后入河排口排污检查，严厉打击污水直排、借雨偷排行为。	长期实施	姚伟龙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25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通过排污许可管理、重点排污单位管理等措施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监管，推动工业园区产生的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并达标排放，强化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自动在线监控。加强对辖区工业企业的排查监管，杜绝污水直排、偷排。	长期实施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26		组织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情况，建立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实施清单管理、动态销号。	长期实施	姚伟龙	各乡镇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27		开展排污许可证单位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对 2021 年以来新核发、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以及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进行许可证质量、2023 年度执行报告全覆盖审核，审核总数不少于持证单位总数的三分之一。2023 年度执行报告按时提交率应达到 98%以上。	长期实施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28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	健全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建立完善“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动态管理台账。	长期实施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29		按照市级入河排口整治规定巩固排查整治成效，确保违规排污口动态清零。入主要河流常态有水排口基本实现在线监测设施全覆盖，强化在线监管平台应用。	长期实施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30		做好入河排污口分级设置审批工作。按照国家要求每季度上报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进展。	长期实施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31	巩固水体 整治成效	发挥“河长制”统筹作用，加强汛期面源污染治理、污水直排混排入河监管巡查力度，将河流消劣治理、整治后黑臭水体管护、农村小微水体管护等任务纳入年度总河长令。	长期实施	姚伟龙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32		加强对黑臭水体、农村小微水体、劣Ⅴ类水体巡查，对发现的黑臭问题，当月完成整改，确保动态清零。	长期实施	姚伟龙	区水务局	相关街道乡镇
33		每月开展黑臭水体水质监测。	长期实施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道乡镇
34		加强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推进通州区柏凤沟、中坝河、玉带河等重点水体稳定达标，防止劣Ⅴ类水体反弹。	年底前	姚伟龙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乡镇
35	深化流域 生态补偿	落实《北京市水生态区域补偿暂行办法》及北京市水生态区域补偿金核算细则等配套文件。制定并实施《通州区水生态区域补偿暂行办法》，推进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年底前	王永杰 姚伟龙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各街道乡镇
36	强化跨部 门、跨区域 监管执法	巩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以水环境问题为导向，开展流域“点穴”执法，重点对饮用水水源地、入河排污口、未纳管企业和农村污水治理设施等开展跨区域专项执法。	年底前	王翔宇 谭 强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各街道乡镇
37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向河道倾倒及填埋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长期实施	王翔宇	区城管执法局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38	落实监督指导	持续完善水生态环境领域“三监联动”。聚焦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河流、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汛期面源等重点区域和问题。	长期实施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四、水生态修复						
39	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配置，加强河道生态用水保障。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鼓励再生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	年底前	姚伟龙	区水务局	市排水集团 各街道乡镇
40		配合市级部门建立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清单，并纳入河长制统一管理。配合市级部门建立生态流量数据共享机制。	年底前	姚伟龙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41		配合市级部门实施潮白河流域生态补水。	年底前	姚伟龙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42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	开展水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价。	长期实施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43		加快区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基础站、特色站监测能力建设，开展基础站达标评估，提高监测数据支撑能力。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五、重点区域综合提升						
44	通州区截污治污综合治理提升	巩固 55 条段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制定黑臭水体长效管控方案。确保全年黑臭水体长治久清。	年底前	姚伟龙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45		按照《北京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推进玉带河水质逐步向好，2025 年达到 III 类水质。	长期实施	姚伟龙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张家湾镇
46		实现漷县镇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开工建设，推进台湖镇污水处理厂前期手续办理。推进宋庄镇大庞村、张家湾镇皇木厂村等 11 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千吨以上）升级改造事宜。	年底前	姚伟龙	区水务局 漷县镇 台湖镇 宋庄镇 马驹桥镇 永顺镇 张家湾镇	市规划自然委通州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47		围绕八支沟、枣凤沟、牛黄沟、五支沟等黑臭水体反弹风险较高的水体，加强沿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做好河道巡查管护，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巩固整治成效。同时做好马驹桥镇三支沟及相关沟渠巡查管护，解决黑臭水体反弹和污水直排入河等问题。	年底前	姚伟龙	区水务局	各乡镇

附件 3

通州区净土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1	目标任务	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年底前	卢庆雷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委通州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二、持续深入防控建设用地风险						
2	科学管控建设用地风险	管控优先监管地块。 推进上年度 17 个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本完成污染管控，视再开发利用情况适时开展风险评估；对新增优先监管地块开展重点监测，并实施污染管控。 以筛查台账为基础，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筛选可能存在较高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列入优先监管地块清单，2 月底、8 月底前更新清单。 按要求填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包括优先监管地块的基础信息、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污染管控措施等。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街道乡镇
3		削减受污染建设用地面积。 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鼓励应用绿色低碳治理技术，科学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加强风险管控、修复方案备案管理。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4	拓展建设用地管理广度	筛查土壤污染风险。 根据上年度关停退出工业企业情况，结合注销、撤销排污许可信息，按照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查指南，动态更新完善筛查台账。	年底前	吴孔安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街道乡镇
5		监管后期管理地块。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地块，加强监测、运维、制度控制等。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道乡镇
6		加快处置转运污染土壤。 加强“分阶段”修复地块监督管理，涉及转运污染土壤的，督促按承诺时限和措施完成转运污染土壤处置、效果评估及备案。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7	依法保障建设用地安全	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或者达到 95%以上且当年依法处罚、整改到位。	年底前	卢庆雷 姚伟龙	市规划自然委通州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道乡镇
8		推进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涉及新建汽车整车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的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工建设前督促完成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并报区生态环境部门。鼓励工业企业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时，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年底前	卢庆雷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委通州分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9	精准防控工业源头污染	细化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指导重点单位落实法定义务，建立完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度。 6月底前，完成上年度3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回头看”，主要包括有毒有害物质识别、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识别、土壤污染隐患消除、自行监测点位布设、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自行监测报告编制、监测结果信息公开等。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街道乡镇
10		防控涉重金属企业污染。 持续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预防耕地污染。根据上年度排查情况，指导推动含电镀工序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11		强化管理潜在污染企业。 督促汽车整车制造、显示器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行业企业完成一轮自行监测。 督促化工、电子、制药、汽车制造行业重点企业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并根据结果整改提升。 加油站、储油库及时报告埋地储罐变化信息，抽查不少于20%加油站、储油库防渗漏措施落实情况。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街道乡镇
12		预防工业园区土壤环境污染。 督促市级以上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完善并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方案，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评价及风险防控。督促重点园区落实加密监测、污染溯源、制度控制等风险管控措施。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 管委会 西集镇、漷县镇 于家务、永乐店 台湖镇、张家湾 潞城镇、马驹桥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3	提升固体废物收运处置能力	加强小微医疗废物收运处置。 完善“小箱进大箱”等工作机制，健全小微医疗机构医废收运体系。	年底前	董明慧	区卫生健康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14		鼓励依托工业园区等危废暂存设施，开展服务小微产废单位的工业危废收集转运试点。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15		推进电动自行车废电池回收。 落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电动自行车废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工作有关方案。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各街道乡镇
16		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深入落实《通州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等无废城市建设成员单位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7	协同推动 京津冀固 体废物管 理	依据《京津冀危险废物跨省“点对点”定向利用试点工作 机制》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
18		按照市级部署，强化危险废物跨区域联防联控，配合开展 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各乡镇
19		继续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加强本市废锂蓄电池跨省转移利用工作协调，推进京津冀 区域废蓄电池利用产业合作。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支队 区消防救援支队 各街道乡镇
三、持续深入净化农用地环境						
20	因地制宜 管控耕地 土壤污染	保障重点耕地安全利用。 继续实施耕地分类管理，落实土壤和食用农产品协同监 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达到 100%。	年底前	姚伟龙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
21	探索管控 其他农用 地土壤污 染	推进园地分类管理。 深化应用农用地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开展重点园地土壤和 果品协同监测，保障产出食用果品安全。 完成约 0.2 万亩规模化果园“沃土”工程。	年底前	姚伟龙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道乡镇
22		推进设施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管理。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监督抽测，发现可能因土壤原因 导致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时，对土壤环境质量开展 监测。	年底前	姚伟龙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23	促进农用地土壤质量提升	按计划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提升改造。	年底前	姚伟龙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委通州分局 各乡镇
24		保障新增耕地土壤质量。 落实新增耕地联合验收机制，开展复垦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保障拟开垦耕地和新增耕地土壤环境安全。	年底前	姚伟龙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委通州分局 各乡镇
25		探索重点林地分类管理。 对林下种植食用农产品林地，试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立分类管理清单。 对承接清淤淤泥林地、绿地等地块，开展土壤跟踪监测，保持土壤环境状况稳定。 对污泥产品施用试点的平原生态林，加强跟踪监测、对比分析，评价施用后土壤变化。	年底前	姚伟龙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各乡镇
26	大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治理农业面源污染。 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保持在 98%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保持在 43%以上，农药利用率保持在 45%以上。 监测分析农田地膜残留，农膜回收率保持在 92%以上。 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弃或过期农药回收处理体系，统计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调查核算农药、化肥、农膜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	年底前	姚伟龙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27	大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治理果业林业面源污染。 开展农药、化肥、农膜等投入品调查核算，完成约 0.3 万亩信息素、迷向丝、生物天敌等绿色防治技术示范。 通过定点收集、就地还田等方式，加强果树枝叶废弃物处理和利用。	年底前	姚伟龙	区园林绿化局	各乡镇
28		促进绿色种养循环。 完善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并开展综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8.5%以上。 督促规模以上养殖场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开展处理后检测工作，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以上。	年底前	姚伟龙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29	形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全市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前期工作。	年底前	姚伟龙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委通州分局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各乡镇
四、持续加强未利用地保护						
30	加强未利用地保护利用	推进未利用地整治复耕与生态修复，具备复垦条件的优先复垦为耕地。	年底前	卢庆雷	市规划自然委通州分局	各街道乡镇
31	防控未利用地土壤污染	定期组织巡查检查。 发现违法占用未利用地的，及时整改； 发现未利用地被污染的，督促清除污染、实施修复。	年底前	卢庆雷	市规划自然委通州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五、大力提升土壤环境治理能力						
32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完成 2024 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	3 月底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33		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 强化管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开展抗菌药物及细菌耐药监测。	年底前	董明慧	区卫生健康委	各街道乡镇
34		监督管理兽用抗菌药，抽查兽药质量和畜禽等养殖行业用药，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研究养殖无抗技术体系集成与示范推广；综合治理兽用抗菌药，有效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兽药残留超标。	年底前	姚伟龙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道乡镇
35		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	年底前	倪德才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乡镇
36		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 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 开展禁限用农药残留超标和非法添加问题专项整治。	年底前	姚伟龙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乡镇
37		加强新污染物含量抽检。 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确定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要求，随机抽检儿童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质量，依法处理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	年底前	倪德才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38	强化北京城市副中心土壤生态环境保护	完善北京城市副中心土壤污染防治体系。 加强多部门联动管理，创新提升土壤污染调查及污染地块管理水平； 持续监测重点地块，试点探索城市绿心森林公园土壤生态治理的创新模式； 防控自行监测结果异常地块的土壤污染风险，监督检查地块后期管理计划落实情况。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道乡镇
39		促进资源再利用和绿色发展，试点推进公园与绿地、生态林地“落叶化土、枯枝还林还绿”等园林绿化有机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	年底前	姚伟龙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乡镇政府
40	完善管理体系	配合市级部门完成对通州区土壤污染治理效果季度评价工作。从土壤改良及监测达标、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推动提高绿色发展水平三方面，按季度评价土壤污染治理效果。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委通州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41		规范管理建设用地信息系统。 督促相关主体及时、规范填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完善边界矢量上传、从业单位注册及业绩填报、调查环节质量控制等，及时更新重点监管单位、地块开发利用、信用记录系统、质控调查等模块信息。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42	完善管理体系	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检查。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43		共享土壤污染防治信息。 各部门共享上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形成的监测、统计等相关信息，动态共享本年度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信息。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委通州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44	加强监测监管	综合监测土壤环境状况。 监测本区土壤市控网背景点和基础点，分析应用监测结果。 监测重点监管单位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以及自行监测结果存在异常的工业企业周边土壤，预防工业污染物迁移扩散。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45		监测种植业产地土壤环境状况、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等，促进农业绿色生产。	年底前	姚伟龙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46	加强监测 监管	按照市级卫星遥感通报线索，及时组织核查疑似违法开工建设情形。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委通州分局 各街道乡镇
47		配合市级部门探索监测农村环境整治成效、重点农用地种植情况。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乡镇
48		加强专项执法和日常检查。 开展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专项执法，重点检查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落实及整改情况。 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日常检查，重点检查污染物含量超筛选值地块风险防控、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转运污染土壤按承诺处置、有关从业单位规范记录信息并管理档案等落实情况。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49	推动公众 参与	加强土壤、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增强公众保护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保护工作。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乡镇

附件 4

通州区应对气候变化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1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全区碳排放强度同比持续下降,较 2020 年累计下降 15%左右。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二、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体系						
2	强化碳排放“双控”制度	落实市级碳排放双控制度和“1+N”碳达峰碳中和制度体系,开展用能和碳排放综合评价试点,落实节能减碳目标责任考核方案,开展节能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评估工作。	年底前	王永杰 姚伟龙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
3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开展碳排放核算评价,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碳排放水平。 推动重点单位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鼓励设立碳排放管理岗位,强化节能减碳管理责任,完善落实碳排放状况报告制度,科学合理控制碳排放。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积极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开展 2024 年度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工作，确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督促重点排放单位完成配额清缴。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
5		按照国家和市级要求,做好 2024 年度国家碳市场工作，督促纳入全国碳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完成数据审核、报送和核查、监督履约等工作。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
6		按照国家和市级要求,保障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CCER）运行，做好 CCER 交易工作。支持丰富和完善 CCER 方法学，鼓励项目单位申报 CCER 项目。	年底前	吴孔安 姚伟龙	区金融办 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绿色交易所
7	强化低碳试点示范	组织相关街道乡镇、企业参加市级低碳试点示范及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示范建设，创建一批低碳领跑者、街区及乡镇气候友好型示范区域，鼓励重点园区和区域探索协同治理创新模式。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 管委会 运河商务区管委会 设计小镇专班 相关街道乡镇
8		持续开展先进低碳技术项目试点示范。加大储能、电网、材料、氢能等低碳技术开发研究创新。	年底前	吴孔安	区科委	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 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	强化低碳试点示范	积极开展区级低碳试点示范，加强项目征集和储备，组织动员辖区重点碳排放单位申报相关试点项目，做好各类园区、区域低碳发展规划和建设。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 管委会 运河商务区管委会 设计小镇专班 各乡镇街道
10		加快推进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城市副中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全国一流水平，本地可再生能源利用比重达到 20%。行政办公区积极创建近零碳排放示范区域。	年底前	王永杰 王翔宇 姚伟龙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						
11	推进能源低碳化发展	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万元 GDP 能耗达到市级下达指标要求。天然气消费规模达到市级下达指标要求。	年底前	王永杰 王翔宇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
12		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新增本地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完成市级下达指标。进一步提高绿色电力应用规模。持续加大外调绿电规模。加强京津冀区域绿电电源合作和能源结构转型，完善绿电市场交易机制，全区绿电市场化购入量持续增加。	年底前	王永杰 王翔宇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供电公司
13		加强京津冀协同发展。落实市级工作部署，强化低碳能源合作开发，加快推进区域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年底前	王永杰 王翔宇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4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7.5%以上。 推进城市废弃物低碳协同处置，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处置。	年底前	王永杰 卢庆雷 王翔宇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15		加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开展产业园区低碳改造升级，进一步加大资源梯级利用和系统优化。持续开展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	年底前	吴孔安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 管委会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委
16	推进建筑领域低碳化	落实《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和《通州区建筑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 年-2025 年）》，广泛开展宣传解读和培训，推进建筑重点领域减排措施落实，建筑领域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年底前	卢庆雷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委通州分局
17		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政府投资和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	年底前	卢庆雷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委通州分局
18		加快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大力推进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超低能耗建筑面积持续增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50%。	年底前	卢庆雷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委通州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9	创建绿色智能供热体系	落实市级供暖结构重构方案。全区范围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气独立供暖系统（不具备可再生能源供热条件的除外，居民自行安装燃气壁挂炉采暖除外），新建建筑及新建供热项目优先采用新能源供热或采用新能源耦合常规能源供热。新建建筑耦合供热系统中，新能源供热装机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60%。	年底前	王永杰 王翔宇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
20		统筹实施供热智能化控制、供热资源整合、热网系统重组等，有序推进散小热源整合联网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替代，优化热电联产热源布局，完善区域和跨省合作热网。	年底前	王永杰 王翔宇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
21		加大再生水（污水）源热泵、地源热泵和余热回收等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鼓励在具有一定规模的再生水（污水）厂周边地区，优先采用再生水（污水）热泵系统供暖，支持具备条件的既有燃气热电厂、燃气调峰热源厂、燃气锅炉房等加装烟气余热热泵回收装置，鼓励建设数据中心余热供热系统。	年底前	王永杰 王翔宇 姚伟龙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水务局	—
22		推进既有燃气供热系统低碳改造示范，加大燃气锅炉能源低碳转型。既有建筑智能化供热改造面积达到市级下达指标要求，推广典型案例。	年底前	王永杰 王翔宇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3	加强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建设	扎实推进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	年底前	倪德才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24	控制农业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大力发展低碳循环农业，提升低耗高效农业设施比例。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	年底前	姚伟龙	区农业农村局	—
25		落实市级甲烷排放控制方案，稳妥有序开展甲烷排放控制工作。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委 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 管委会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各街道乡镇
26	提升生态系统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配合市级部门完善林业固碳监测系统和评估机制。全区森林蓄积量达到市级下达指标要求。	年底前	姚伟龙	区园林绿化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7	提升生态系统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着力推进城市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工作，鼓励并利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构建生态廊道和城镇建设相互交融的空间格局。新增绿化面积达到市级下达指标要求。	年底前	姚伟龙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委通州分局
四、加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建设						
28	加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统筹	落实北京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普及适应气候变化理念，提升城市气候变化风险评估和适应气候变化能力，积极推进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委通州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气象局 区水务局 区科委 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 管委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29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	推广开展“海绵校园”“海绵公园”“海绵道路”等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完成老旧小区海绵化改造，全区海绵城市达标面积比例力争达到 45%，创建一批典型案例。	年底前	姚伟龙	区水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教委 相关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0	提升预测预警能力	健全全区气象监测和自然灾害预警系统，进一步提高短时临近气象预报精准度，加大重点区域的精准预测预警。	年底前	姚伟龙	区气象局	—
五、强化综合保障和能力建设						
31	提升统计核算和数据管理能力	加强能源运行监测，夯实碳排放核算数据基础，定期开展区级碳排放形势分析。	年底前	王永杰 王翔宇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供电公司
32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财政及经济政策支持	加大财政资金对低碳技术和项目的支持力度，逐步削减对燃气供暖等化石能源消费的政策补贴，加强对光伏发电、地热及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政策支持，以及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和能力建设的政策支持。	年底前	王永杰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33	加强宣传教育	组织开展 2024 年低碳日、环境日、生态日、节能宣传周等宣传活动，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推广高效低碳绿色产品，引导市民积极参与低碳出行与垃圾分类等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	年底前	王永杰 倪德才 王翔宇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各相关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4	加强宣传教育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碳市场等相关教育培训，提高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企业人员、社会公众应对气候变化知识的培训力度，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提升推动低碳发展本领。	年底前	孙学伟 姚伟龙	区委组织部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单位
六、积极推动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						
35	持续推动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建设	区发改委、区经信局等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对照《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和《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标准》，定期推送项目入库，并按照要求组织企业报送入库项目。	年底前	王永杰 吴孔安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相关单位 各街道乡镇
36		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北京绿色交易所做好入库项目评审，对入库项目的碳减排效益进行评估。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绿色交易所
37		开展入库项目对接。组织入库项目与金融企业对接，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提供资金支持，切实发挥气候投融资项目库作用。	年底前	吴孔安 姚伟龙	区金融办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8	加快气候投融资产品创新	引导金融机构跟进服务各类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建设项目，结合项目建设需要，在绿色债券、绿色信贷、碳资产质押融资、绿色基础设施公募 REITs、绿色基金等方面创新金融工具与产品，持续激发气候投融资市场主体活力，为城市副中心气候投融资领域项目建设提供有效的金融支持。	年底前	吴孔安	区金融办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39	落实气候投融资政策体系	组织做好国家对各气候投融资试点的评估工作。落实《北京市通州区气候投融资长效评估工作方案（试行）》，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评估，定期发布气候投融资副中心指数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单位
40		落实《气候审核管理办法》，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审核。在通州区政府重大决策中引入气候审核机制，建立气候审核办法，区内重大规划、重大项目提请区政府会议审议前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审核，提出气候审核意见。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政府办 各相关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1	落实气候投融资政策体系	按照《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企业气候信息披露指引（试行）》，组织企业和金融机构开展气候信息披露。	年底前	吴孔安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金融办	—
42		落实《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的若干措施》，做好财政资金保障。	年底前	王永杰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
43	推进林业碳汇试点建设	牵头推动《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林业碳汇试点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和《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林业碳汇试点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落实，加快推进林业碳汇试点建设，提升城市系统碳汇能力。	年底前	姚伟龙	区园林绿化局	—
44	研究探索绿色建筑建设融资期限错配问题解决方案	研究绿色贷款前置认定方案，探索推动绿色建筑贷款前置认定试点工作，推动绿色建筑项目在设计、建造、改造初期即可获得绿色金融工具支持。	年底前	吴孔安 卢庆雷	区金融办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5	开展碳普惠试点建设	开展碳普惠市场实践案例研究，制定北京城市副中心开展碳普惠试点支持政策。	年底前	王永杰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
46	构建企业绿色信用评价体系	制定《北京城市副中心企业绿色信用体系构建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企业绿色信用评价。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区金融办 区市场监管局 区税务局

附件 5

通州区生态保护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						
1	目标任务	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力争稳中向好。 各责任单位负责本领域子指数不下降：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大气环境指数；区水务局负责水网密度指数和自然岸线保有率；区园林绿化局负责林地指数、草地指数；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负责人工地表指数、未利用地指数、生态系统类型多样性指数和受保护区域面积指数；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耕地指数；区园林绿化局和区农业农村局共同负责物种多样性指数、外来物种入侵指数；区生态环境局和区水务局共同负责水环境指数；区生态环境局和区农业农村局共同负责土壤环境指数。	年底前	卢庆雷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委通州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
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2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期越冬鸟类及其迁徙休憩场所保护，做好鸟类栖息地附近居民的宣传引导工作，加强人为活动监管。	年底前	姚伟龙	区园林绿化局	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保护重点生物遗传资源	按照市级部门工作安排，加强重点林草种质资源保护，配合做好市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加强种质资源保护管理，配合开展《北京市重点保护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目录》修订工作。	年底前	姚伟龙	区园林绿化局	——
4		按照市级部门工作安排，加强重点农作物、畜禽、水产等种质资源保护，完成种质资源保护年度报告。	年底前	姚伟龙	区农业农村局	——
5	加强监测评估和执法检查	按照市级部门工作安排，完成 2024 年鸟类、鱼类、大型真菌等生物多样性调查，开展良好生态环境指示物种观测工作。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
6		按照全市统一标准和方法和市级部门工作安排，开展辖区鸟类多样性调查，特别是针对越冬鸟类栖息地保护情况进行摸底，提出应对措施，与市级部门数据共享，形成市区互补、区级协同的工作机制，推进建立区级生物多样性保护协同工作机制。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
7		加强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依法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等违法行为。	年底前	姚伟龙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三、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						
8	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监督管理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临时用地严格审批，加强对临时用地超期、超范围使用的查处。 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问题线索核实处理。	年底前	卢庆雷 姚伟龙	市规划自然委通州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道乡镇
9		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对各类开发建设、生产生活等人类活动，因地制宜开展监测核查、督查督办工作，并做好问题整改。	年底前	卢庆雷 姚伟龙	市规划自然委通州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道乡镇
10	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	探索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体检评估，形成试评估报告。	年底前	卢庆雷	市规划自然委通州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11		推进园林绿化“增绿提质”，森林覆盖率持续达标。推进生态保育小区建设，推进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示范建设，建立自然带营造和管理示范点，完成市级部门下达任务指标。	年底前	姚伟龙	区园林绿化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统筹推进 实施生态 保护修复	推进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启动 2024 年平原重点区域造林绿化工程，完成市级部门下达任务指标。	年底前	姚伟龙	区园林绿化局	——
13		全区新增城市绿地，建设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完成市级部门下达任务指标。	年底前	姚伟龙	区园林绿化局	——
14		因地制宜开展湿地恢复，确保湿地保护率持续达标。	年底前	姚伟龙	区园林绿化局	——
四、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						
15	推进区域 生态协同 治理	搭建京冀两地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快推进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规划建设，编制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城市副中心生态品质。	年底前	姚伟龙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乡镇
16		加大京津冀联合工作力度。配合市级部门积极推进京津冀林木良种备案互认工作，协同防控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	年底前	姚伟龙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17	开展生态 环境质量 评价	按照市级部门工作安排，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客观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8	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	持续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指数统筹协调工作机制，保证部门间工作交流、信息共享渠道畅通。如出现导致 EI 指数下降的潜在风险及时报送，力争统筹解决。各责任部门对移交的生态用地变化线索组织开展实地核查，提升生态保护精细化水平。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委通州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街道乡镇
19	开展 GEP-R 核算和应用	依据市级部门工作安排实施《北京市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核算方案》，做好全区年度 GEP-R 核算工作。	年底前	姚伟龙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委通州分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统计局 区气象局
20		在市级部门指导下，以生态保护为导向，稳步推进 GEP-R 核算结果在生态保护补偿等中的应用。	年底前	王永杰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五、全面提升建成区绿视率						
21	推动建成区绿视率提升	落实全市森林城市发展规划要求。依据《通州区绿视率提升工作职责分工》开展各项重点工作。	持续推进	姚伟龙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22	分级提升道路绿视率	推动建成区内道路绿视率整体稳中有升。依据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等不同等级城市道路特点及功能合理选择树种，丰富植物层次，强化道路两侧种植空间贯通连续。	持续推进	姚伟龙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区交通局 相关街道乡镇
23		加强道路沿线立体绿化。推进重点区域内道路两侧建筑墙面、桥梁、交通护栏、灯杆等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的立体绿化。	持续推进	王翔宇 姚伟龙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相关街道乡镇
24	分类提升公园绿视率	推动建成区公园绿视率整体稳中有升。依托全区建设规划，增加社区公园和口袋公园数量，提升公园服务覆盖水平。推进现有公园功能、品质及治理全面升级，优化植被配置，推广无边界公园设计，促进绿色共享。	持续推进	姚伟龙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委通州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相关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5	加强居民小区绿化	提升居民小区绿视率。结合小区提升改造，提升小区整体绿化，强化社区服务设施与绿化环境有机融合。区园林绿 化局确保小区建设和改造前期规划中，绿化面积达到规定 要求。区住建委在对小区建设和改造实施监管的过程中重 点关注绿化部分，并根据建筑荷载及安全条件适度推进屋 顶绿化、建筑墙面绿化等。	持续推进	卢庆雷 姚伟龙	区园林绿 化局 区住房城 乡建设委	区城市 管理委 相关街 道乡镇
26	提升滨河岸线绿视率	确保自然岸线保有率不降低，持续提升滨河岸线绿视率。 以“五河”为主要抓手，结合湿地景观修复重塑，水生态 修复、人工湿地建设、生态驳岸改造等，提升水质与水岸 线生态性。	持续推进	姚伟龙	区水务局	区园林 绿化局 相关街 道乡镇
27	提升绿地生态功能	完善绿色空间格局的同时提升绿地生态服务功能。园林绿 化部门依托生态林养护工作，营造健康稳定的“异龄、混 交、复层”森林景观；搭建生物多样性保护设施，营造近 自然景观。水务部门通过建设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透 水铺装等措施，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持续推进	姚伟龙	区园林 绿化局 区水务局	相关街 道乡镇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
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通政发〔2024〕8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6日

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城市副中心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承接中心城区非首都功能疏解，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推进主导产业拔节成势，激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澎湃动力，将城市副中心打造成为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城市发展样板，特制定本措施。

一、强链固链加速产业集群化发展

（一）壮大链主企业。聚焦产业链核心环节、龙头企业，招大引强、培优育强，对新增产业链头部企业最高按年度区域贡献的 70%给予扶持，对存量产业链头部企业最高按年度区域贡献增量部分的 70%给予扶持。

（二）加快链式集聚。充分发挥链主企业、专业运营主体的聚合带动效应，助力链主企业、楼宇或园区运营主体等落地发展，对经认定由链主企业、楼宇或园区运营主体引进的企业，最高按年度区域贡献达到既定标准以上部分的 70%给予合并计算支持。

（三）促进孵化延链。科技赋能产业链延伸，支持领军企业等主体建设产业孵化平台，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落地进程，根据孵化平台建设需要和成效，提供低成本产业空间并给予连续三年每年最高 1000 万元支持。

（四）强化共性技术服务。面向产业共性技术研发与应用服务需求，支持领军企业、链主企业等联合相关机构，建设共性技术公共平台，提供研发、测试等专业服务，根据成效，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

（五）助力中小微企业成长。健全完善产业链各环节企业梯度培育机制，精准扶持潜力企业由小变大、由微变强，对区域贡献高且保持高速增长的小微企业分梯度给予支持。

（六）拓宽招商渠道。实施资本招商，做强平台招商，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快汇聚。对各类基金引入的企业累计区域贡献达到既定标准，最高可按年度区域贡献达到既定标准以上部分的70%给予合并计算支持。对经认定并签约的专业招商平台，引入的企业达到一定经营规模的，给予不超过年度区域贡献15%的一次性支持。

二、科技引领加速产业创新化发展

（七）以研发促创新。鼓励企业根据国家战略需要、高质量发展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机构、研发总部建设，按照研发投入情况，每年给予最高300万元支持。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科技攻关与成果转化，根据成果产出绩效情况，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

（八）以数智促创新。大力推动企业智能化转型和数字化提升，对获得“灯塔工厂”称号、国家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示范称号、北京市“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示范称号的企业

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

（九）以平台促创新。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符合条件的骨干企业联合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上下游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高水平创新平台，对首次获得国家级、市级认定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

（十）以引优促创新。进一步完善专精特新等科创潜力企业发现、培育、扶持工作体系，引导、引进双向发力，对于新认定或新迁入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

（十一）以绿色促创新。着力提升产业发展“含绿量”，全面推进企业绿色化转型，对于创建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开展绿色化改造提升、使用分布式光伏能源代替化石能源、开展碳中和认证或采用非交易行为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的相关行业企业，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

三、优化环境加速产业生态化发展

（十二）打造“三最”营商品牌。尽快形成综合成本最低、审批效率最高、行政服务最好的营商环境。打造“智慧通办”品牌，夯实政务中心线上线下帮办体系，开设企业专属空间，实现政策直享、服务直达、诉求直通。完善企业工商税务“双落地”全程服务体系和重点企业“服务包”机制，强化区级领导联系服

务重点企业制度。设置产业园区公共服务站，当好企业贴心服务的“店小二”，实现政务服务向产业园区延伸。建立“我帮企业拓市场”服务机制，搭建沟通交流平台，积极帮助企业找订单、扶企富企。

（十三）健全专业服务体系。大力吸引国际国内知名法律服务、会计审计、人力资源服务、科技服务等专业服务机构落户发展，对于符合条件的相关机构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

（十四）深化应用场景创新范式。开放全域应用场景，通过部门派单、场景大赛等方式，为企业适配场景，鼓励企业将新技术、新产品在城市副中心落地验证或示范应用，对于经认定的重点场景项目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

四、创新供给夯实产业空间保障

（十五）加大产业空间供给。每年释放不少于 50 万平方米的功能复合新型产业空间。推动工业上楼，打造先进工业楼宇综合体。

（十六）定制企业新增用地。给予增量用地“定制化服务”，在规模指标、使用年限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土地出让价格可在产业用地基准地价基础上作合理修正评估。

（十七）盘活利用存量空间。鼓励通过自主、联营、租赁等方式对老旧厂房开展产业提升改造，打造特色园区。对符合条件的改造项目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最高 30% 的比例，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

（十八）多元供应项目用地。支持企业通过弹性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获得产业空间，依托集体土地入市及统筹利用、楼宇分割销售等政策，多种模式为产业项目落地提供保障。

（十九）构建高效落地机制。采取联合办公、线上会商等方式，实现项目即时并联审批，实现“成交即交地”“交地即交证”“拿地即开工”等服务成效，在项目立项、规划、用地报批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创造副中心审批新速度。

五、靶向施策夯实产业人才保障

（二十）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对符合产业定位的重点企业，按规定对其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的落户需求，应办尽办；对其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办理需求，足额保障；对其引进的优秀非京籍生源毕业生的户籍指标，重点倾斜。

（二十一）实施“运河英才”计划。整合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发放“运河英才卡”。对于入选计划的人才，免租入住高品质人才公寓；在城市副中心购房给予最高150万元购房补贴。在子女教育、医疗服务、个性化出行、政务服务等方面为相关人才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六、金融助力夯实产业资金保障

（二十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强化对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业务给予1%的

利息补贴和 1% 的担保贴费，对信用贷款按本金损失部分的 30% 给予金融机构贷款风险补偿，鼓励银行、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

（二十三）发挥产业引导基金功能。用足用好城市副中心 50 亿元产业引导基金，支持设立重点产业子基金，完善被投资企业落户展业综合服务。实施政府出资让利、团队激励等扶持措施，对产业投资基金返投比例达到 2 倍及以上的，区级财政基金出资部分所获超额收益可按最高 60% 比例予以让渡，支持产业带动性强的基金管理企业、投资人扩大再投资。

（二十四）加大企业上市服务支持。深化北交所—北京城市副中心上市企业培育基地建设，发挥券商、资管、股权投资等集成服务优势，强化拟上市、挂牌企业上市辅导、展业经营等综合服务，对新增上市企业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

（二十五）推动私募基金业健康发展。完善“募投管退”全链条支持措施，按基金实际投资规模或上一年度项目退出产生投资收益规模，给予管理人最高 2000 万元资金支持。

（二十六）加速绿色金融创新发展。支持绿色金融特色机构建设。优化绿色金融流程、产品和服务，拓展金融服务绿色发展的深度和广度。鼓励金融机构实行有差别、动态的绿色授信或投资政策，对单笔绿色信贷给予最高 600 万元风险补偿。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享受“一事一议”扶持政策的企业，不适用本措施。本措施由北京市通州区产业发展促进委员会

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措施中“区域贡献”指企业或机构对通州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的综合贡献，包括但不限于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人才贡献、科技创新投入、行业贡献、就业贡献等（具体标准以产业发展需求动态调整）。“既定标准”是年度区域贡献的设定标准，根据区域经济指标动态调整。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通政发〔2024〕10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掌握我国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情况，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国务院决定从2023年11月份起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并印发了《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24〕3号）。为贯彻落实以上文件精神，现就本区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全国文化中心战略定位，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依法实施，加强组织领导和部署安排，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

二、目标任务

建立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和数据库，实现文物资源

资产动态管理；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规范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健全名录公布体系；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培养锻炼专业人员，提高文物保护队伍整体素质，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三、普查范围和内容

普查范围是通州区区域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对已认定、登记的 236 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普查主要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四、时间安排

此次普查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一）第一阶段。2023 年 11 月份至 2024 年 4 月份，主要任务是建立普查机构和普查队伍、制定普查实施方案，按照普查技术标准和规范，根据普查系统与采集软件使用要求，组织开展培训、试点工作。

（二）第二阶段。2024 年 5 月份至 2025 年 5 月份，主要任务是以区域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

（三）第三阶段。2025 年 6 月份至 2026 年 6 月份，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完成验收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根据普查结果，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通州区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完成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将其中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公布或申报为相应级别文物保护单位。

五、组织实施

为加强对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本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本区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审定本区普查实施方案，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底图方面的事项，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和协调。其他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和普查实施方案要求，及时准确提供本系统文物线索，组织动员本系统配合区文化和旅游局做好普查工作，协助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

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区政府统一安排部署，把此次文物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并组建普查队伍，根据文物资源分布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普查实施方案，认真做好本区文物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要压实责任，具体组织实施普查工作，调动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机构、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博物馆、高等院

校、科研机构及社会力量等参与普查工作，推动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六、工作要求

（一）充分认识普查目的意义。文物普查是文物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确认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量的重要举措，对于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准确判断本区文物保护形势、科学制定文物保护政策、高质量推进城市副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要充分认识文物普查的重要性，强化组织领导，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

（二）周密部署普查工作。区政府是本区文物普查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积极组织、调集文物系统及相关专业力量参与文物普查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各级普查机构可聘用或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人员加入普查队伍，聘用人员劳务费从普查经费中列支，由聘用单位及时支付，商调人员在参与普查工作期间保留原单位的岗位，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降低。

（三）合理落实普查工作经费。按照国务院、北京市相关文件精神，普查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共同承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要做好文物普查工作所需经费年度预算安排，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普查经费使用必须严格管理，合理安排，专款专用。

（四）规范做好普查质量管理。建立健全文物普查责任体系，区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区文化和旅游局履行监管责任，普查机构承担直接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机制，由区文化和旅游局

统一负责普查质量管理工作，指导普查机构如实填报登记信息，加强普查质量控制，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五）广泛宣传文物保护理念。普查机构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传媒作用，结合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重要节点，公开征集文物线索，广泛宣传普查工作和文化遗产保护理念，营造良好文物保护氛围，动员和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文物普查。

（六）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普查数据质量问责机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如实填报登记信息，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行为。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应履行保密义务。在文物普查中，如发现因人为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破坏、撤销、灭失的情形，将依法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并及时将违法违规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6日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通州区国家知识产权
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政发〔2024〕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通州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6日

通州区国家知识产权 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面向城市、县域、园区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评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3〕582 号）、《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23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评定工作的通知》（京知局〔2023〕113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4〕2 号）的要求，通州区立足新阶段新理念新格局，为全面提升我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副中心经济建设的支撑和促进作用，建设高质量的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坚定落实市区两级对知识产权工作的要求和部署，围绕“四个中心”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聚焦“两区”建设，紧扣“五

子”联动，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体系综合实力为重点，加强知识产权顶层设计，将通州区建设成为具有区域特色的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

二、总体目标

围绕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确定的总体目标，加强统筹谋划，推动全区知识产权事业创新发展。到2026年，打通全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知识产权创造机制不断完善，知识产权运用机制不断优化，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不断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机制不断健全，知识产权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对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文化繁荣和社会进步提供坚实保障。

三、工作任务

（一）完善知识产权创造机制

1.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行动。推动专利从增量到提质的转变。发挥企业在发明创造中的主体作用，通过促进优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建设和发展，提高发明专利质量，培育高价值专利，形成具有质量优势的专利资源储备，促进企业发明创造提质增效。支持拥有核心技术的企业专利技术成果转化，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

2. 加快商标品牌培育。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引导和鼓励企业注册和使用自主商标。挖掘区域品牌历史，鼓励企业开展宣传活动，提升通州特色产品整体品牌形象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 加强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培育。结合我区地方特色，积极挖掘、培育、储备地理标志产品，促进地理标志注册和保护。加强育种技术攻关，推动种子企业和高校、科研机构协作创新，积极培育植物新品种。

4. 大力发展文化创意、软件服务产业。加强著作权申请和保护，大力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

（二）优化知识产权运用机制

5. 培育与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积极探索企业增强竞争力的新途径，指导和帮助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通过经费支持、技术和人才引进等措施，扶持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团队建设突出、发展势头良好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打造一批在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的优秀企业，培育一批技术创新能力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健全、专利质量与效益突出的标杆企业。

6. 推进知识产权贯标工作。推动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建立健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工作；加快推动企业建立与其战略目标相协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与管理模式。

7. 加快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以市场为导向，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实施许可、转让等方式，推动重点企业核心专利技术产业化。支持构建产学研相结合的知识产权创造、运营体系，积极引进高校院所专利技术在通州区转化实施。支持企业通过收购通州区以

外专利，掌握一批与自身相关的产品关键、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促进一批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专利技术产业化，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

8.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鼓励金融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项目的评估、质押、担保、知识产权战略研究与咨询服务等业务。建立健全以政府财政资金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各类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的多元化投入体系。支持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创投、风投等相关机构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积极引入和利用社会资金、风险投资、金融信贷等支持知识产权的运用。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9.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联合执法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保护与司法保护的协调运作。健全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体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刑事执法及民事保护联动，加强“两法衔接”，实现案件信息共享，强化市场监管系统与公安等多部门间的定期沟通和重大案件会商、通报制度，形成联合执法协调机制和纠纷快速解决机制。

10.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坚决打击专利、商标、地理标志、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加大对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群体侵权等案件的打击力度，集中力量查处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侵权案件。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

动，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维护权利人及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四）健全知识产权管理机制

11. 完善通州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贯彻实施国家、北京市、通州区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部署全区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督促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

12. 完善全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建设职责清晰、管理统一、运行高效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提高行政管理能力和执法能力。联合公安、文化等部门，建立反应迅速、统一协调的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协作机制，为保护知识产权营造良好环境。加强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人员的培训，不断提升基层执法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13. 加大落实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政策。根据通州区实际，完善知识产权激励政策，研究制定与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工作相配套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奖励政策激励作用，以鼓励知识产权创造、提升质量、推动运用、促进转型升级、保护合法权益为重点，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五）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

14. 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政策。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信息、金融、法律、运营、咨询、代理、培训等服务，集聚一批中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服务市场主体开展知识产权挖掘

与布局、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预警分析、知识产权战略研究、质押融资、海外维权等活动。

15. 开展知识产权管家式服务。充分发挥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通州分中心、北京（中关村）国际知识产权服务大厅通州工作站、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区中心和工作站的作用，继续为企业提供管家式的服务。通过提供咨询服务、维权援助、纠纷调解、政策宣讲等多种方式，为权利人提供优质的服务，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16. 强化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等大型主题活动，充分发挥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等传统媒体与新兴自媒体的作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加强对重大知识产权成果、典型创新人物、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的宣传，推动全区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文化氛围，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着力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扩大知识产权的影响力。

17.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围绕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对知识产权管理人才的战略需求，以知识产权人才全领域、全方位、全覆盖发展为目标，逐步完善培训机制，引进专利代理、金融、国际保护和运营等方面的高端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和服务人才，完善相应的工作机制，使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正规化、规模化，形成具有通州区特色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统筹部署和整体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工作。强化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作用，加大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力度。

（二）加强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要根据知识产权工作的推进及财力状况，充分保障知识产权工作的经费投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依法合规。

（三）加强目标管理

实行目标管理，进行任务分解，将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推动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有效落实。

附件：《通州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
任务分工表

附件

《通州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分解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1	(一) 完善知识产权创造机制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行动	推动专利从增量到提质的转变。发挥企业在发明创造中的主体作用，通过促进优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建设和发展，提高发明专利质量，培育高价值专利，形成具有质量优势的专利资源储备，促进企业发明创造提质增效。支持拥有核心技术的企业专利技术成果转化，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	区市场监管局 区科委
2		加快商标品牌培育	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引导和鼓励企业注册和使用自主商标。挖掘区域品牌历史，鼓励企业开展宣传活动，提升通州特色产品整体品牌形象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区市场监管局
3		加强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培育	结合我区地方特色，积极挖掘、培育、储备地理标志产品，促进地理标志注册和保护。加强育种技术攻关，推动种子企业和高校、科研机构协作创新，积极培育植物新品种。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4		大力发展文化创意、软件服务产业	加强著作权申请和保护，大力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5	(二) 优化知识产权运用机制	培育与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积极探索企业增强竞争力的新途径,指导和帮助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通过经费支持、技术和人才引进等措施,扶持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团队建设突出、发展势头良好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打造一批在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的优秀企业,培育一批技术创新能力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健全、专利质量与效益突出的标杆企业。	区市场监管局 区科委
6		推进知识产权贯标工作	推动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建立健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工作;加快推动企业建立与其战略目标相协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与管理模式。	区市场监管局 区科委
7		加快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以市场为导向,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实施许可、转让等方式,推动重点企业核心专利技术产业化。支持构建产学研相结合的知识产权创造、运营体系,积极引进高校院所专利技术在通州区转化实施。支持企业通过收购通州区以外专利,掌握一批与自身相关的产品关键、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促进一批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专利技术产业化,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	区市场监管局 区科委
8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	鼓励金融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项目的评估、质押、担	区市场监管局

		金融服务，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保、知识产权战略研究与咨询服务等业务。建立健全以政府财政资金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各类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的多元化投入体系。支持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创投、风投等相关机构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积极引入和利用社会资金、风险投资、金融信贷等支持知识产权的运用。	区金融办
9	(三)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联合执法机制	强化行政执法保护与司法保护的协调运作。健全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体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刑事执法及民事保护联动，加强“两法衔接”，实现案件信息共享，强化市场监管系统与公安等多部门间的定期沟通和重大案件会商、通报制度，形成联合执法协调机制和纠纷快速解决机制。	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通州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通州海关
10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	坚决打击专利、商标、地理标志、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加大对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群体侵权等案件的打击力度，集中力量查处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侵权案件。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维护权利人及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通州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通州海关
11	(四) 健全知识产权	完善通州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	贯彻实施国家、北京市、通州区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部署全区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督促有关政策、	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权管理机制		措施的落实。	
12	权管理机制	完善全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	建设职责清晰、管理统一、运行高效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提高行政管理能力和执法能力。联合公安、文化等部门，建立反应迅速、统一协调的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协作机制，为保护知识产权营造良好环境。加强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人员的培训，不断提升基层执法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3		加大落实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政策	根据通州区实际，完善知识产权激励政策，研究制定与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工作相配套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奖励政策激励作用，以鼓励知识产权创造、提升质量、推动运用、促进转型升级、保护合法权益为重点，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区市场监管局
14	(五) 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	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政策	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信息、金融、法律、运营、咨询、代理、培训等服务，集聚一批中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服务市场主体开展知识产权挖掘与布局、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预警分析、知识产权战略研究、质押融资、海外维权等活动。	区市场监管局
15		开展知识产权管家式服务	充分发挥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通州分中心、北京（中关村）国际知识产权服务大厅通州工作站、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区中心和工作站的作用，继续为企业提供管家式的服务。通过提供咨询服务、维权援助、纠纷调解、	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政策宣讲等多种方式，为权利人提供优质的服务，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16		强化知识产权 宣传培训	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等大型主题活动，充分发挥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等传统媒体与新兴自媒体的作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加强对重大知识产权成果、典型创新人物、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的宣传，推动全区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文化氛围，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着力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扩大知识产权的影响力。	区知识产权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7		加强知识产权 人才培养	围绕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对知识产权管理人才的需求，以知识产权人才全领域、全方位、全覆盖发展为目标，逐步完善培训机制，引进专利代理、金融、国际保护和运营等方面的高端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和服务人才，完善相应的工作机制，使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正规化、规模化，形成具有通州区特色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	区知识产权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通州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申报
及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通政发〔2024〕13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通州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申报及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30日

通州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申报及 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落实副中心控规，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激发城市活力，促进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通州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根据《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北京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三年工作方案（2023—2025）》《北京市2024年城市更新工作要点》和《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年—2035年）》等有关文件，结合通州区城市更新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依据《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及相关政策文件，本实施意见所称城市更新，是指对通州区范围内城市空间形态和城市功能的持续完善和优化调整，包括居住类城市更新、产业类城市更新、设施类城市更新、公共空间类城市更新、区域综合性城市更新以及通州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城市更新活动。不包括土地一级开发、商品住宅开发等项目。

试行期内原则上以保障老旧平房院落、危旧楼房、老旧小区等房屋安全，提升居住品质为主的居住类城市更新；推动老旧厂房、低效产业园区、老旧低效楼宇、传统商业设施等存量空间资源提质增效为主的产业类城市更新为主。

二、实施原则

开展城市更新活动，遵循以下基本要求：

（一）落实副中心控规，完善城区功能，优先补齐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短板；统筹地上地下空间一体化、集约化提升改造，提高城市空间资源利用效率；与各类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城乡结合部建设改造相协调；落实城市风貌管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要求，严格控制大规模拆除、增建，优化城市设计，延续历史文脉，凸显副中心城市功能特色。

（二）坚持先治理、后更新，与“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相衔接，落实既有建筑所有权人安全主体责任，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三）落实绿色发展要求，开展既有建筑节能绿色改造，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发挥绿色建筑集约发展效应，打造绿色生态城市；推广先进建筑技术、材料以及设备，推动数字技术创新与集成应用，推进智慧城市建设；落实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建设要求，提高城市防涝、防洪，防疫、防灾等能力；试行开展减缓和适应气候的审核机制，最大限度打造协同环境。

三、职责分工

（一）主管部门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作为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综合协调推进本区城市更新实施工作，制定城市更新计划并督促实施，跟踪指导城市更新示范项目，承担城市更新项目的建设管理职责；牵头推进老旧平房院落、老旧小区、危旧楼房及老旧低效楼宇更新工

作，负责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实施方案进行联合审查。

（二）行业主管部门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按照职责研究制定城市更新相关规划、土地政策及实施细则，承担城市更新相关规划、土地管理职责；负责指导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单位落实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及副中心控规，对实施方案规划、土地相关内容进行审查；牵头推进小微公共空间更新工作。

区城市管理委牵头推进老旧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慢行系统、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区商务局牵头推进传统商业设施（传统商圈）更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推进老旧厂房更新；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管委会牵头推进低效产业园更新；区交通委牵头推进老旧交通基础设施更新；区应急局、区国动办、区消防救援支队牵头推进公共安全设施更新；区水务局牵头推进滨水空间更新；区园林绿化局牵头推进公园绿地等绿色空间更新；区教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体育局牵头推进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更新。

各城市更新项目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民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市公安局通州分局、区科委、区政务和数据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部门为城市更新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指导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对本部门牵头推进的城市更新项目进行实施方案初审，对实施方案中涉及本行业事项进行联审。

涉及行业主管部门为市级部门的，由区属行业对应部门负责协调推进。

（三）属地政府

各街道、乡镇充分发挥“吹哨报到”“接诉即办”等机制作用，负责支持、配合辖区内的街区更新，梳理整合辖区资源，搭建城市更新政府、居民与市场主体共建共治共享平台，调解更新活动中的纠纷，协助推动城市更新项目策划与实施。

四、方案编制

（一）主体确定

城市更新项目涉及单一物业权利人的，物业权利人自行确定实施主体；涉及多个物业权利人的，协商一致后共同确定实施主体；无法协商一致，涉及业主共同决定事项的，由业主依法表决确定实施主体。

城市更新项目权属关系复杂，无法依据上述规则确定实施主体，但是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情况确需更新的，可以由区人民政府依法依规确定实施主体。确定实施主体应当充分征询利害关系人意见，并通过区政府网站公示。

（二）项目申报

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提出更新申请，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更新内容、资金筹集情况等基本信息进行联合审查。审查通过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纳入城市更新项目库，并按照项目更新类型确定区级项

目牵头部门。由区级项目牵头部门对项目可行性进行研究，具备实施条件的，由区级项目牵头部门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纳入城市更新计划。

实施主体在项目纳入城市更新计划后，在实施主体、招标内容和资金来源等条件基本确定的前提下，可以依法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工作，具备条件的，可依申请开展其他实施前期准备工作。

（三）方案编制

项目纳入城市更新计划后，实施主体应依据《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年—2035年）》和《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年—2035年）》，在开展项目范围内现状评估、房屋建筑性能评估、消防安全评估、更新需求征询、资源整合的基础上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明确更新范围、内容、方式以及建筑规模、使用功能、设计方案、建设计划、土地取得方式、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成本测算、资金筹措方式、运营管理模式、产权办理等内容。

区级项目牵头部门应当加强对实施主体编制实施方案的指导。符合本市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要求的，按照相关简易程序办理。

五、联合审查

（一）审查流程

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方案联审按如下流程开展：

1. 实施主体将实施方案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由区住房城乡

建设委会同牵头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实施方案联审，各部门原则上应在收到实施方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

2. 审核通过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出具《更新项目实施方案联合审查意见》。

3. 审核未通过的，实施主体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项目牵头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实施方案再次进行联审。

4. 涉及编制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及同步稳定规划条件的项目需报请区政府进行审议。

5. 已纳入“多规合一”平台的城市更新项目，可按照平台有关规定继续开展设计方案审查工作。已取得“多规合一”平台初审意见的城市更新项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直接纳入城市更新项目库。已取得“多规合一”平台会商意见的城市更新项目，在按照本意见第四章第三节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后，仅需征求“多规合一”平台未涉及部门意见。

（二）审查要点

根据《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应重点审查实施方案以下内容：

1. 由项目牵头部门审核更新需求征询以及物业权利人对实施方案的协商表决情况。

2. 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审核建筑规模、使用功能、土地取得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划、导则及政策法规要求。

3. 由区发展改革委协助企业积极申请市级固定资产投资支持，并对新增固定资产类投资项目予以立项。

4. 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审核项目现状评估、房屋建筑性能评估等工作情况。

5. 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自身职责重点审核更新改造空间利用以及运营、产权办理、消防专业技术评价情况等内容。

（三）审查意见

1. 项目牵头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可行性以及实施方案征集意见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更新项目行业审查意见》。

2.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负责审查建筑规模调整、房屋土地用途转换、土地供给方式、不动产登记和建筑风貌等相关内容，并出具《更新项目用地规划审查意见》。

3.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查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国家、市区两级制定的相关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评估投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并出具《更新项目投资审查意见》。

4.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审查项目建筑节能、施工改造、物业管理等实施内容，并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审查通过的实施方案在区政府官网进行公示，公示十五个工作日且无异议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向实施主体出具《更新项目实施方案联合审查意见》。重大项目需报请区政府进行审议。

5. 已按照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众参与的通知(试行)》（京规自发〔2022〕319号）

文件要求完成项目设计方案公示的，仅需对实施方案中其他内容进行公示。

6. 已取得“多规合一”平台会商意见的城市更新项目，无需再出具《更新项目用地规划审查意见》。

六、项目实施

（一）更新实施

实施主体在取得《实施方案联合审查意见》后，具备施工条件的，可同步办理质量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开展更新改造施工作业。符合条件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提前介入技术服务和工程竣工验收服务。验收条件齐备的，实施主体应组织正式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实施主体应依法依规申请消防验收（备案）。

（二）手续办理

实施主体依据《实施方案联合审查意见》，向相关部门办理投资、土地、规划、建设及使用、运营等行政许可或备案。

七、附则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 1 年。如遇上位政策出台，按上位政策执行。本实施意见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解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城市副中心加强
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的通知

通政发〔2024〕14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北京城市副中心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5日

北京城市副中心加强科技创新 引领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强化科技创新对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区科委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支持措施

第三条 培育高质量创新主体

（一）支持加大研发投入。鼓励企业、研发机构根据国家战略需要、高质量发展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按照研发投入情况，采取后补助方式最高支持 300 万元。

（二）梯度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遴选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培育库，对培育库中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采取后补助方式最高支持 10 万元。对首次纳入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培育清单的企业，采取后补助

方式最高支持 20 万元。

（三）吸引创新平台集聚。对新增的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认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平台，采取后补助方式最高支持 500 万元。对新增的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认定的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智能建造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采取后补助方式最高支持 200 万元。

第四条 加强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

（一）支持开展科技研发。对数字经济、先进制造、现代种业等重点产业领域的科技研发项目及绿色低碳、智慧城市、医药健康等城市建设与民生领域的技术开发项目，采取事前直接补助方式最高支持 300 万元。

（二）支持应用场景建设和示范。以场景驱动技术创新为引领，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通过部门派单、场景大赛等方式，为企业适配场景，鼓励企业将新技术、新产品落地验证或示范应用。根据场景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给予示范推广支持。根据场景技术的创新性，采取事前直接补助方式最高支持 300 万元。

（三）支持创新联合体建设。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根据产出绩效情况，采取后补助方式最高支持 500 万元。

（四）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对全区年度累计成交额前 10 名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

给予支持，每年总额最高支持 100 万元。

以上支持政策中如有特别重大项目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

第五条 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

（一）促进孵化延链。支持领军企业等主体建设产业孵化平台，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落地进程，对现有的产业孵化平台，根据成效，采取后补助方式，连续三年每年最高支持 1000 万元。对新建的具有重大意义的产业孵化平台，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

（二）强化共性技术服务。面向产业共性技术研发与应用服务需求，支持建设共性技术平台，提供研发、测试等专业服务，根据成效，采取后补助方式最高支持 1000 万元。对新建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共性技术平台，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

（三）培育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对营收保持一定速度增长的规模以上企业，根据收入增量，采取后补助方式最高支持 500 万元。本区新增的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采取后补助方式最高支持 20 万元。

第六条 加强科技创新人才培养

（一）培育高水平科技创新团队。对通州区优秀科技创新团队进行支持，每年支持不超过 20 个通州区优秀科技创新团队，通过项目方式予以支持，每个项目最高支持 30 万元。

（二）促进青年科技工作者快速成长。对通州区杰出青年科技工作者进行支持，每年支持不超过 50 名通州区杰出青年科技

工作者，通过项目方式予以支持，每个项目最高支持 20 万元。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区科委负责受理后补助事项的申报及审核等工作，负责事前直接补助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验收等工作，并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条 后补助资金由单位统筹使用。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负责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获资金支持单位须予以配合。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或未按规定使用资金的，区科委有权收回财政支持资金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区科委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的通知》（通政发〔2022〕15 号）同时废止。

